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46334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0lg83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1MAE7QWMB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屈彦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屈彦洋 屈彦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屈彦洋 屈彦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BQ30N7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琦	2023050352300000005	BH063541	孙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63541	孙琦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1
附表	72
附图 1 本项目位置图	62
附图 2 调查范围图	63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66
附图 4 厂区防渗分区图	67
附图 5 产业布局规划图	66
附图 6 园区用地规划图	67
附件 1 土地文件	70
附件 2 营业执照	71
附件 3 《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72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73
附件 5 入驻园区情况说明	74
附件 6 现状依托环境检测报告	75
附件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报告	7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屈彦洋	联系方式	15045765219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32 度 58 分 43.399 秒, 45 度 45 分 16.0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7.2	
环保投资占比（%）	2.72	施工工期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85.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本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统一供水,不涉及新增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虎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2013-2020)》 审查机关:虎林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虎政函〔2015〕1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机关:原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黑环函〔2014〕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p> <p>表 1-1 本项目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规划内容</th> <th>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依托虎林自身的资源、口岸和市场等比较优势,有选择地培植优势特色产业。首先,在对俄贸易出口加工上求发展,由目前单纯的贸易向出口加工贸易过渡,由一般贸易向技工贸易升级;其次,重点在最大的资源优势——</td> <td>本项目位于虎林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精深教工产业园内,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不属于高耗能,</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规划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定位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依托虎林自身的资源、口岸和市场等比较优势,有选择地培植优势特色产业。首先,在对俄贸易出口加工上求发展,由目前单纯的贸易向出口加工贸易过渡,由一般贸易向技工贸易升级;其次,重点在最大的资源优势——	本项目位于虎林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精深教工产业园内,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不属于高耗能,
项目	规划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定位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依托虎林自身的资源、口岸和市场等比较优势,有选择地培植优势特色产业。首先,在对俄贸易出口加工上求发展,由目前单纯的贸易向出口加工贸易过渡,由一般贸易向技工贸易升级;其次,重点在最大的资源优势——	本项目位于虎林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精深教工产业园内,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业,不属于高耗能,								

		农牧产品的加工增值上求突破，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精深加工和绿色食品加工业；第三，在错位发展上下功夫。立足于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重点发展互补性较强的产业；第四，在潜在优势上做文章，形成其他开发区无法取代的产业。园区产业园包含药业发展产业园、绿色食品加工园、木材加工产业园。	高排放项目，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中：工业用地 149.69hm ² 。开发区分为 4 个产业园，分别为药业发展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木材加工产业园。	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位于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内，符合规划要求。
	供水工程规划	由虎林市自来水公司供给，虎林市现有新老水厂二座，新水厂位于穆棱河岸，别墅区北，该处靠近水源，便于管理，且不在市区内，便于水厂采取卫生防护措施。新水厂供水能力 1.3 万 m ³ /d，老水厂供水能力近期 1 万 m ³ /d，2013 年新打供水井 5 眼，增加供水能力 1.8 万 m ³ /d，规划到 2020 年再打供水井 5 眼，新水厂扩建至 2.5 万 m ³ /d，老水厂扩建至 2 万 m ³ /d，总供水能力达到 4.5 万 m ³ /d。	本项目依托园区统一供水，符合规划要求。
	排水工程规划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本项目生活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按照园区要求排放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供热热源采用现状城市南部热电厂，即为规划对现状热电厂进行技术改进和扩建，改造现有设备，增加两台 58MW 锅炉，近期增设 1 台，远期再增设 1 台，充分发挥供热潜力，使供热能力满足规划基地要求。 近期规划暂时沿用一级直供供热方式，但要逐步建设区域热力站，规划供回水温度 80/50℃，管网采用直埋敷设。 远期规划实行二级供热，将原来的分水热力站改造为混水换热站，管网采用直埋敷设。规划区的配气干管为环状，沿道路的两侧和南侧敷设，共敷设燃气管道 26km，供气管道一路由剑南路引来，φ219 中压管，另一路由高新区经元通路引来，φ519 中压管。	本项目办公室依托园区供暖，生产车间依托园区供汽，故满足园区供热工程规划。
	供电工程规划	虎林供电由鸡西电网虎林一次变供给。市内二次变电所电压等级为 66KV，主变容量 36000KVA，市内最高用电负荷 13500 KW。备用电源由虎林热电厂提供。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管网供电，故满足园区供电工程规划。
	环境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本项目饲料加工生

	<p>保护规划</p> <p>1) 严格按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安排项目，禁止将新的三类工业示范基地布置在城市上风向及居民区内。</p> <p>2) 对现状建成区内布局不合理、严重污染扰民的工业企业如治理有困难，应采取转产或搬迁措施。</p> <p>3) 扩大集中供热规模。</p> <p>4) 逐步改善城区燃料结构，提高包括餐饮业在内的生活用气气化率。</p> <p>5) 加强现有工业锅炉、窑炉的改造治理，严格按规定设置消烟除尘装置，有条件的应设置脱硫装置。</p> <p>6) 加强对机动车尾气的监测管理，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应安装净化装置。</p> <p>7) 逐步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使绿化率达到35%，力争在规划期内全部消除城市内部裸露土、建筑垃圾产生的尘土。</p> <p>8) 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过程中暂存土、建筑垃圾产生的尘土。</p> <p>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保护好生活饮用水水源地。</p> <p>2) 完善城市排水管网，近期抓紧着手建设城市排水系统。</p> <p>3) 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系统，杜绝向城区河流水面任意倾倒垃圾的现象。</p> <p>4) 穆棱河水系上游还有若干乡镇和工业项目，地面水保护、水污染治理应包括整个流域。</p> <p>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和处理系统，杜绝向城区河流水面任意倾倒垃圾。此外，为保证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政府环保部门应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同时在生产项目中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技术，使工业示范基地环境质量与工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实现和谐统一。</p> <p>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坚决将居住、文教、科研、行政办公区内噪声大、严重干扰居住生活、教学科研、办公的工业迁出。</p> <p>2) 在交通量大的路段设置必要的防护绿带。</p> <p>3) 规定居住区、文教科研区、行政办公区为交通噪声控制路段，在这些路段进行</p>	<p>产过程产生废气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2、本项目生活废水按照园区要求排放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p> <p>3、本项目固体废物已进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4、本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根据设备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设计、安装隔噪设施，保证工业企业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执行4类标准。</p>
--	--	--

	<p>适当的交通管制，限制农用车辆出入。执行城区内机动车禁鸣喇叭的地方性法规。</p>						
	<p>根据《关于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入驻虎林经济开发区的说明》（附件 5）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正在编制的《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22-2035）》中的产业启动区，其中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因此，本项目符合新园区规划中的产业启动区的发展方向及产业定位。</p>						
	<p>1.2、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详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影响措施</td><td> <p>1、地表水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 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水排放量。各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建立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企业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从而降低水耗及排污量。企业应尽可能实现一水多用，采用先进技术或采用回用水装置等措施，减少新水使用与废水排放。 (2) 所有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相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排放废水不得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确保该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3) 涉及制药工序废水排放的企业，排水中若涉及重点管控的五类重金属应实现零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应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相关要求。 (4) 重点涉水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重点企业实施自行监测率应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布。</p> <p>2、大气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 对产生废气的固定源一方面要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污</p> </td><td> <p>1、本项目生活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按照园区要求排放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实验产生废玉米，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处理；废布袋、生产过程中产生杂质统一由除尘器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p> </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影响措施	<p>1、地表水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 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水排放量。各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建立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企业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从而降低水耗及排污量。企业应尽可能实现一水多用，采用先进技术或采用回用水装置等措施，减少新水使用与废水排放。 (2) 所有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相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排放废水不得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确保该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3) 涉及制药工序废水排放的企业，排水中若涉及重点管控的五类重金属应实现零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应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相关要求。 (4) 重点涉水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重点企业实施自行监测率应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布。</p> <p>2、大气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 对产生废气的固定源一方面要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污</p>	<p>1、本项目生活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按照园区要求排放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实验产生废玉米，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处理；废布袋、生产过程中产生杂质统一由除尘器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p>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影响措施	<p>1、地表水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 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水排放量。各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建立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企业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从而降低水耗及排污量。企业应尽可能实现一水多用，采用先进技术或采用回用水装置等措施，减少新水使用与废水排放。 (2) 所有企业废水须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相关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排放废水不得对污水厂运行造成冲击，确保该工艺及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要求。 (3) 涉及制药工序废水排放的企业，排水中若涉及重点管控的五类重金属应实现零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应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相关要求。 (4) 重点涉水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控，重点企业实施自行监测率应达到100%，并主动向社会公布。</p> <p>2、大气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 (1) 对产生废气的固定源一方面要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淘汰落后、污</p>	<p>1、本项目生活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按照园区要求排放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通过消声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实验产生废玉米，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处理；废布袋、生产过程中产生杂质统一由除尘器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贮存危险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p>					

	<p>染严重的设备，推行清洁生产，另一方面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降低排放。</p> <p>(2) 企业采用清洁能源，从源头减少污染。</p> <p>(3) 具体项目的厂区污水站、固废暂存库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大的设施应在厂区总平布置图的合理优化，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企业的相容性。</p> <p>(4) 要产生异味的或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企业，采取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其与周边居住区的距离应符合相关的防护距离及行业标准的要求。</p> <p>(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优化布局，将易发生风险事故的设备、厂房在平面布置中远离敏感区；仓储区/储罐区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做好通风设施，定期检漏，避免环境风险泄漏和燃爆事故发生；设置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企业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3、声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p> <p>(1) 对纳入虎林市城市规划的商住配套服务区内敏感地段实施限速、禁止鸣笛、限车流量，加大对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的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防治建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推广低噪施工设备，积极采取消声、隔声和吸声等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扰民现象。</p> <p>(2) 加强工业集中区内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管。新入驻企业应要求其选用低噪设备，降低源强；针对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通过总图布置，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实现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按照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要求，管理和监督各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确保各类企业厂界噪声达标。</p> <p>4、固废污染防治对策与减缓措施</p> <p>(1) 一般工业固废</p> <p>入驻企业应本着“三化”的原则（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从产品的源头及生产过程中控制固废的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入驻企业的工业固废堆放场选址、设计、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p>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	---

			(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与拟引进项目的生产性质及工艺有关。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或送有资格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严禁随意倾倒或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中。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固废厂内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 生活垃圾 按照有关规划，在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采用“生活垃圾站→专用垃圾运输槽车→垃圾处理厂”的收集方式，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虎林市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节选）	C 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限制发展导向	1、新建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年加工玉米规模不得低于 30 万吨、绝干收率不得低于 98%。 2、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点状开发城镇产业园区。 3、新建项目要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年生产饲料 100000t，故不属于限制发展导向中类别，故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

1.3、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黑环函〔2014〕6号）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该基地位于虎林中心城区的东南部，东起工业三路，西至西兴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铁路以南，规划总面积 305.43 公顷。	本项目位于 093 乡道与兴华路交叉口，土地面积为 6085.7 平方米，位于园区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内。	符合
建设成黑龙江省东部新兴的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我省沿边开发战略率先发展的对俄贸易加工物流基地和支撑虎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代服务业基地。	本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符合园区对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园的产业定位。	符合
工业区占地面积 149.64 公顷，分为药业发展产业园、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木材加工产业园 3 个产业园；仓储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 109.34 公顷，以货物的集散、中转、配送为主。生活区占地面积 46.45 公顷，分为化工居住区与珍宝居住区。	本项目位于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内，土地面积为 6085.7 平方米符合。	符合

1.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虎林市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1。

本项目租用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土地进行建设，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虎林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规划要求，本项目厂区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4。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国家、省、市级自然保

护区、自然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本项目对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均可被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正常情况下对环境影响可被接受，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1.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五、防治扬尘污染（二十二）扬尘污染源应以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粉状物料贮存场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为防治重点。应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减少城市裸地面积，采取植树种草等措施提高绿化率，或适当采用地面硬化措施，遏止扬尘污染。（二十三）对各种施工工地、各种粉状物料贮存场、各种港口装卸码头等，应采取设置围挡墙、防尘网和喷洒抑尘剂等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防止颗粒物逸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保持上路行驶车辆的清洁；鼓励各类土建工程使用预搅拌的商品混凝土。（二十四）实行粉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监管，防止遗撒。及时进行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作业，减少道路扬尘。规范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管理，防止园林绿地土壤向道路流失。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饲料加工入库过程粉尘采用洒水降尘抑尘措施收集；初清工段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混合工段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成品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气筒排放。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1.7、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已经建成的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

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当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淘汰。国家对新建和淘汰燃煤锅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高于前款规定的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布燃煤锅炉计划淘汰名单和时限，并合理控制城市建成区外规划区内额定蒸发量每小时十吨以下或者额定功率七兆瓦以下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工业和信息化、供热行政主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锅炉、供热锅炉、商业经营锅炉淘汰的具体工作。”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生产线排放废气经脉冲式不带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蒸汽经园区管网供给，不产生锅炉烟气，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要求。

1.8、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发[2023]1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黑政发[2023] 19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为饲料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故符合相关政策。	符合
（十一）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充分释放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燃煤锅炉和散煤。	本项目使用园区统一供给蒸汽，不涉及煤炭燃煤锅炉的建设。蒸汽锅炉建设符合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供热规划要求。	符合

1.9、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鸡政规〔2022〕7号）符合性分析

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列入考核的7个国控断面优良水体III类比例为42.9%，好于目标比例14.3%，消除了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超额完成“十三五”主要水污染物减排任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削减4837.56吨、551.59吨、240.83吨，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2.92%、17.06%和32.21%。群众饮水安全得到保障，全市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综合评估等级为优秀。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完成鸡冠区两西明渠和冠城蓝湖湾2处黑臭水体治理，国家住建部认定达到长制久清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聚焦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2020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95.9%。全市累计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35台。深入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强化在用车排放管理，推进老旧车辆淘汰，从源头减少污染排放。大气污染排放总量逐年下降，全面完成“十三五”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相继淘汰北方制钢、北方水泥、赛龙水泥等5家共430万吨落后产能。

土壤环境质量阶段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环境管控稳妥起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划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29574.52亩和严格管控面积437.71亩。核查重点行业企业68家，调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6家，确定疑似污染地块3块，排查涉镉重金属行业企业2家，依法严格监管。争取317万元中央土壤专项资金开展重金属超标点位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分析评估重金属污染因子，有的放矢防控农用地环境风险。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地下水污染

防治稳步推进。编制发布《鸡西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完成 100 家加油站、401 个防渗加油罐改造任务，有效防控地下水污染。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监管逐步强化。截至 2020 年年底，规范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2394.5 吨，累计安全处置医疗废物 971.81 吨，其中疫情医疗废物 83.12 吨。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完善。新建改建垃圾转运站 40 座，总转运能力达 1192 吨/日。新增各类垃圾转运车辆 64 辆，总收集能力达 1851 吨/日。建成投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填埋场 5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处理总规模为 1953 吨/日；新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1 座，处理规模为 100 吨/日，基本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生产线排放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蒸汽经园区管网供给，不产生锅炉烟气，加工过程使用高温蒸汽，水分最终损耗或进入产品内，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10、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的符合性分析

(1)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生产线排放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蒸汽经园区管网供给，不产生锅炉烟气。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相关要求。

1.11、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编码为“ZH230381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根据《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识别结果，本项目空间范围与各环境管控单元对照结果见图-1，见下表 1-3。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表 1-8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根据《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企业优先选择：能够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和能源，并且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局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企业入区；能够使物质和能量逐级利用；能够使生产原料和主、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够降低工业区总物耗、水耗和能耗的企业。</p> <p>2.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p> <p>3.限制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制药中的农药产业和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木材加工类产业进入园区。</p> <p>4.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p> <p>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p> <p>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p> <p>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p>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生产猪饲料和牛饲料，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政策。故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p> <p>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p> <p>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p> <p>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p> <p>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p> <p>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p> <p>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仅为颗粒物。本项目不使用制冷剂。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应急预案，本项目与开发区结合并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强化了企业、开发区及上级部门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强节水管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延长产业链，优化布局。 2.园区规划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允许新建自建水井，已建水井予以关闭。 3.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依托园区进行供汽，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
水环境			
管控单元类别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域内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故满足水环境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2.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p> <p>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采用园区集中供汽，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满足水环境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p>	<p>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做基础做防渗，地面防渗处理，采用高压聚乙烯 HDPE 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2 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 cm/s，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张贴“禁止吸烟”标识，外侧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化验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为简单防渗，采取地面硬化故满足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p>

		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三、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管控单元类别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p>1.鸡西市 2030 年地下水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83 亿立方米。</p> <p>2.鸡西市 2025 年和 2035 年建设用地开发上线为 9.99 万公顷和 10.51 万公顷，耕地资源保护下线为 89.62 万公顷和 89.19 万公顷。</p> <p>3.鸡西市 2025 年和 2035 年煤炭消费上线分别为 1137.57 万吨标准煤、1195.42 万吨标准煤。</p>		
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占地面积 6085.7 平方米，本项目日使用水量 2.15t，本项目不新建锅炉。符合鸡西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相关要求。</p>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120001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入区企业优先选择：能够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和能源，并且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局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企业入区；能够使物质和能量逐级利用；能够使生产原料和主、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够降低工业区总物耗、水耗和能耗的企业。</p> <p>2.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p> <p>3.限制化学原料药产业及生物制药中的农药产业和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木材加工类产业进入园区。</p> <p>4.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p>	<p>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位于园区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二区，本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p>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p> <p>5.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p> <p>6.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p> <p>7.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p> <p>8.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建设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p> <p>9.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p> <p>10.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执行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医药类企业产生的异味需进行除臭，车间、生产设备、储存区尽量密闭，生产中加强对输料泵、管道、阀门的经常性检查更换。</p> <p>2.同时执行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p>	本项目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医药类企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金属项目，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排入虎林市污水

		<p>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6) 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HFCs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p> <p>(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处理厂，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使用制冷剂、发泡剂等，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执行“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

	<p>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p> <p>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周围存在一处大气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废气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其造成影响，故满足环境风险防控。</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p> <p>1.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不建设锅炉，依托园区供汽。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及《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要求。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与保护地无交集；与生态保护红线无交集；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无交集；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		

	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附件 8）。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租用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部分厂房）																												
	投资规模：	1000 万，环保投资 27.2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2.72%																												
	占地面积：	6085.7 平方米																												
	2.2、工程概况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本项目租用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仅用部分厂房。租用厂房更名为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实验室，其余厂房原公司仍继续使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条饲料加工生产线、成品库和原料库，年生产猪饲料 50000 吨，牛饲料 50000 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th>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 3456.4m²，全封闭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内设短期储存的原料库和成品库；生产区布设 1 条饲料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饲料加工，年生产猪饲料 50000 吨，牛饲料 50000 吨。</td><td>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 rowspan="6">储运工程</td><td>原料库 1#</td><td>建筑面积 345.6m²，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短期原料堆放，存储能力 600t，储存周期为 2 天。</td><td>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原料库 2#</td><td>建筑面积 1152.5m²，位于厂区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原料堆放，存储能力 2000t，储存周期为 7 天。</td><td>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成品库 1#</td><td>建筑面积 498.6m²，位于车间内部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短期储存，成品储存在编织袋中，饲料存储能力 900t，储存周期为 2 天。</td><td>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成品库 2#</td><td>建筑面积 1382.3m²，位于厂区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成品仓储，成品储存在编织袋中，装存储能力 2000t，储存周期为 7 天。</td><td>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辅料库</td><td>建筑面积 96m²，位于车间内西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饲料加工中添加的袋装辅料，储存能力为 100t，储存周期为 2 天。</td><td>依托现有建筑</td></tr><tr><td>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td><td>建筑面积为 10m²，位于车间内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生产废物，储存能力为 10t，储存周期为 2 天。</td><td>依托现有建筑</td></tr></tbody></table>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456.4m ² ，全封闭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内设短期储存的原料库和成品库；生产区布设 1 条饲料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饲料加工，年生产猪饲料 50000 吨，牛饲料 50000 吨。	依托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建筑面积 345.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短期原料堆放，存储能力 60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原料库 2#	建筑面积 1152.5m ² ，位于厂区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原料堆放，存储能力 2000t，储存周期为 7 天。	依托现有建筑	成品库 1#	建筑面积 498.6m ² ，位于车间内部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短期储存，成品储存在编织袋中，饲料存储能力 90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成品库 2#	建筑面积 1382.3m ² ，位于厂区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成品仓储，成品储存在编织袋中，装存储能力 2000t，储存周期为 7 天。	依托现有建筑	辅料库	建筑面积 96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饲料加工中添加的袋装辅料，储存能力为 10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生产废物，储存能力为 1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项目组成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456.4m ² ，全封闭结构，位于厂区东侧，内设短期储存的原料库和成品库；生产区布设 1 条饲料加工生产线，主要用于饲料加工，年生产猪饲料 50000 吨，牛饲料 50000 吨。	依托现有建筑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建筑面积 345.6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短期原料堆放，存储能力 60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原料库 2#	建筑面积 1152.5m ² ，位于厂区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原料堆放，存储能力 2000t，储存周期为 7 天。	依托现有建筑																											
	成品库 1#	建筑面积 498.6m ² ，位于车间内部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短期储存，成品储存在编织袋中，饲料存储能力 90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成品库 2#	建筑面积 1382.3m ² ，位于厂区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成品仓储，成品储存在编织袋中，装存储能力 2000t，储存周期为 7 天。	依托现有建筑																											
	辅料库	建筑面积 96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饲料加工中添加的袋装辅料，储存能力为 10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全封闭结构，用于储存生产废物，储存能力为 10t，储存周期为 2 天。	依托现有建筑																											

			建筑
	雨水收集沟	初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到初期雨水池(100m ³)，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截流沟梯形断面，底宽 0.4m、沟深 0.4m;下方设置挡渣墙，挡墙设有排水孔，高度 1.2m，断面呈梯形，顶宽 0.8m，墙背和墙面边坡系数都为 1:0.2，截流沟长度约 100m)。	新建
	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北侧，设计容积为 100m ³ ，池体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层，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独立房间（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最大储存量 2t。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贮存密封桶内，安置危废贮存点内，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运输	依托现有道路，采用汽车运输物料。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员工休息和办公，不舍食堂和宿舍。	依托现有建筑
	实验室	建筑面积 94.5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测定玉米含水率等物理实验，不产生实验化学废气、废液等。	依托现有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统一供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5t/d。	/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设备冲洗废水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
	供电工程	由项目当地供电。	依托
	供热工程	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汽采用园区供汽。	/
环保工程	废气	饲料加工入库过程粉尘采用洒水降尘、覆盖等抑尘措施收集；生产工序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屋顶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生产车间屋顶的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设备冲洗废水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穆棱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产生生产废水。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使用消声器、隔声罩。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初清杂质，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产生玉米废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磁选杂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收集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做基础做防渗，地面防渗处理，采用高压聚乙烯 HDPE 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2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张贴“禁止吸烟”标识，外侧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原料库、成品库、实验室、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为简单防渗，采取地面硬化。	/
依托工程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处理工艺为“改良 A ² /O（厌氧-缺氧-好氧）+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穆棱河。	依托

2.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初清筛	SCQY500	2
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BLMY16、TBLMY12	4
3	永磁筒	TXCT20	1
4	辊式破碎机	SSLG	1
5	粉料清理筛	SCQZ60	1
6	制粒机	SZLH420	1
7	空压机	BMVF90	1
8	锤片粉碎机	SFSP110*96	1
9	风机	7000m ³ /h	1

2.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年生产猪饲料 50000 吨，牛饲料 50000 吨，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猪饲料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43 豆粕	35020	t/a	收购
米糠粕	1000	t/a	收购

辅料	味精蛋白	1000	t/a	收购
	蛋白粉	2000	t/a	收购
	DDGS	1000	t/a	收购
	豆油	1200	t/a	收购
	糖蜜	750	t/a	收购
	氢钙	1250	t/a	收购
	石粉	2500	t/a	收购
	盐	800	t/a	收购
	98 赖氨酸	850	t/a	收购
	色氨酸	30	t/a	收购
	苏氨酸	275	t/a	收购
	蛋氨酸	120	t/a	收购
	酸化剂	30	t/a	收购
	抗氧化剂	25	t/a	收购
	防霉剂	25	t/a	收购
	胆碱	100	t/a	收购
	甜菜碱	100	t/a	收购
	SV22-30	1000	t/a	收购
	M-S22-50	300	t/a	收购
	尿素	300	t/a	收购
	硫酸铜	60	t/a	收购
	甜味剂	35	t/a	收购
	鱼腥香	51.04	t/a	收购
	植酸酶 1 万	60.20	t/a	收购
	维生素 125	50	t/a	收购
	肽菌康	150	t/a	收购
合计		50081.24	t/a	收购
牛饲料				
辅料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玉米	23000	单位	备注
	米糠（油糠）	2500	t/a	收购
	普通豆粕 43CP (大片)	4000	t/a	收购
	米糠粕	4430	t/a	收购
	玉米纤维饲料	2500	t/a	收购
	玉米胚芽粕(不喷浆)	5000	t/a	收购
	玉米 DDGS(丹露香)黄色	4000	t/a	收购
	膨化尿素 200CP	400	t/a	收购
	石粉	900	t/a	收购
	食盐	500	t/a	收购
	小苏打	530.1	t/a	收购
	糖蜜	1000	t/a	收购
	枯草芽孢杆菌 (1000 亿/克)	10	t/a	收购
	抗氧化剂	10	t/a	收购

	预混料 BD0512	280.44	t/a	收购
	代皮	1000	t/a	收购
	合计	50085.44	t/a	收购

2.6、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年加工猪饲料 50000t，牛饲料 50000t。产品方案详见表 2-7。

表 2-7 产品方案表

种类	年产量 (t)
猪饲料	50000
牛饲料	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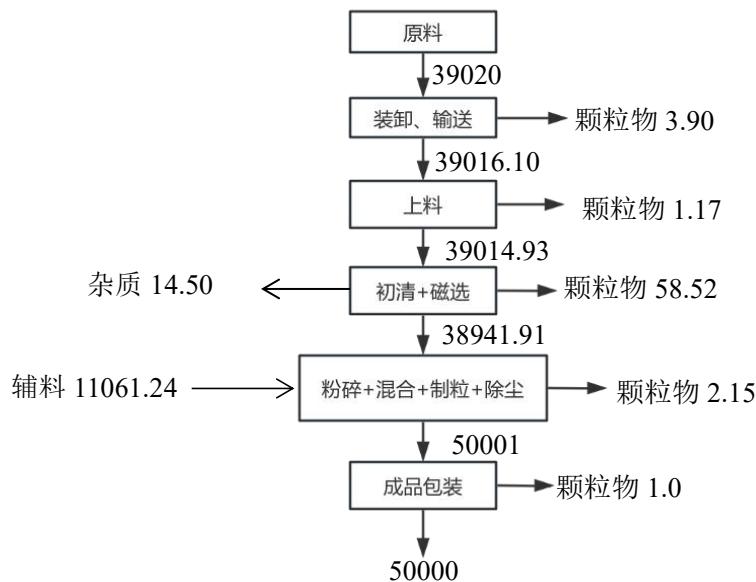


图 2-1 猪饲料加工物料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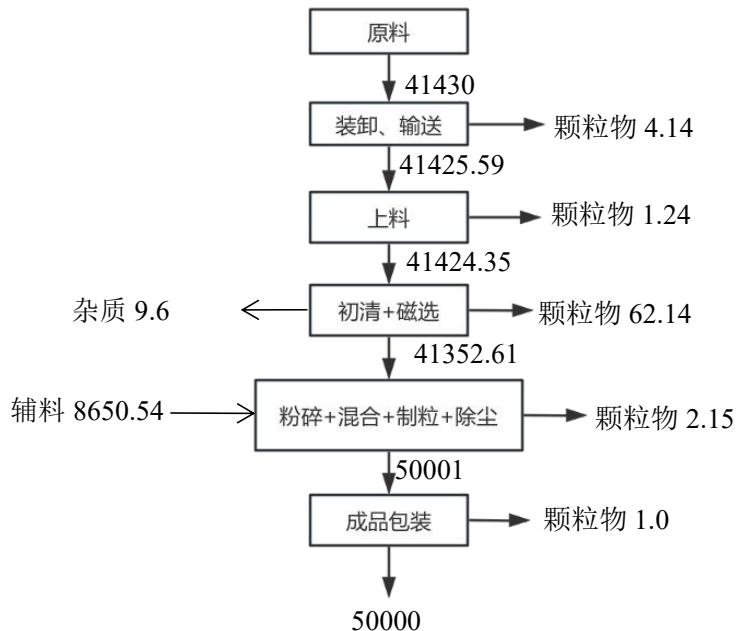


图 2-1 牛饲料加工物料平衡图(t/a)

2.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 8 小时。猪饲料和牛饲料每隔 1 个月进行轮换，轮换前设备进行清洗。

2.7、公共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共使用新鲜水 2.15t/d，516t/a。

生活用水

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 生活用水量按中小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值 115L/人·d 计算，员工人数为 1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1.15t/d，276t/a。

实验室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设备冲洗用水 0.5m³/次（每日一次），则用水量为 0.5t/d (120t/a)。

洒水降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洒水降尘用量为 0.5t/d，120t/a，用于人工清洗地面，洒水降尘等，水分最终被消耗。

	<p>(2) 排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按 80%计，故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2t/d, 220.8t/a，经市政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p> <p>②实验设备处理废水</p> <p>本项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按 80%计，故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40t/d, 96t/a，经市政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p> <p>初期雨水</p> <p>本项目 6085.7m²，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流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p> <p>按照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采用图解法编制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降雨量，公式如下：</p> $Q=q \cdot \Psi \cdot F$ $q=2054(1+0.76lgP)/(t+7)^{0.87}$ <p>其中： Q—雨水设计流量 (l/s)；</p> <p>Ψ—径流系数，本项目取 $\Psi=0.9$（本项目径流系数参照《排水工程上册》“各种屋面、混凝土和沥青路面”径流系数取 0.9）；</p> <p>F—汇水面积 (m²)；本项目取 6085.7m² (厂区)</p> <p>q—暴雨量, L/s·ha 按黑龙江省城市规划设计院图解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p> <p>t—降雨历时，采用 15min；</p> <p>根据本项目场地进入初期雨水池的面积共约 6085.7m², P 取 2 年，经计算，暴雨强度 186.15L/s · hm², 101.95L/s, 15min 收集雨水量为 91.76m³。</p> <p>厂区内设置雨水收集管道，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流入初期雨水池 (100m³) 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p> <p>蒸汽用水</p> <p>园区蒸汽直接供给于制粒工段用汽，饲料含水率为 3%，蒸汽消耗用水量为 3000t/a, 12.5t/d。</p>
--	---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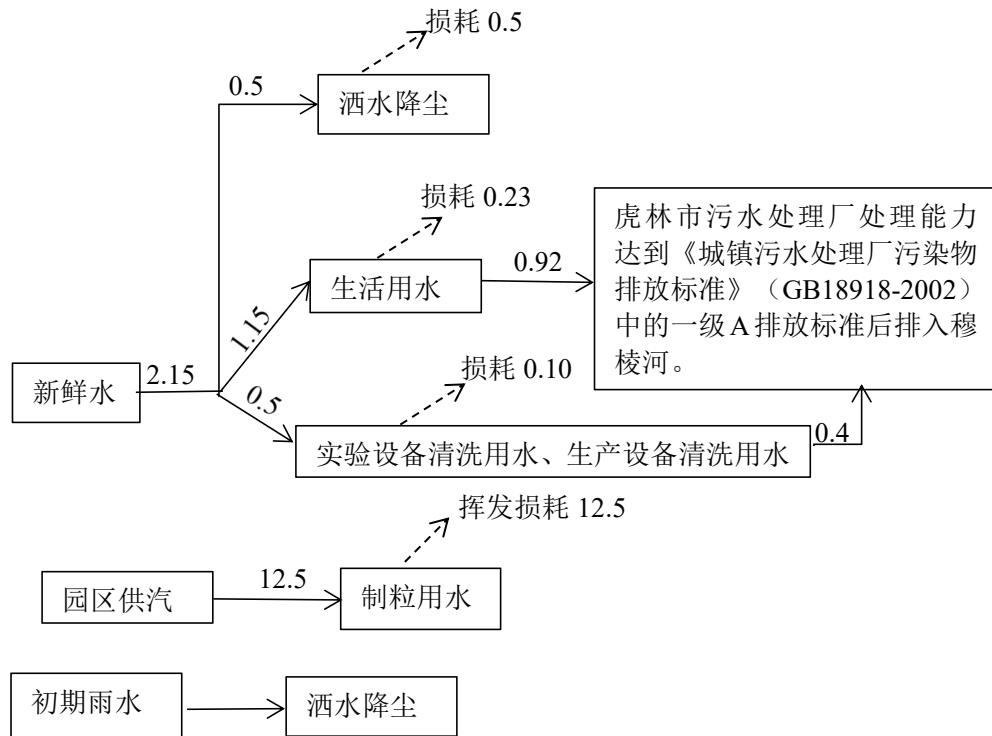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市政官网供电。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集中供热，生产供汽依托园区供汽。

2.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所有设备按生产工艺流程布局，物料运输距离短，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生产需求对不同功能区进行分区和组合。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种设施均在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厂区道路与入口处道路贯通。可以满足车辆进出和厂区内物料转运的要求，方便物料运输及装卸。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内，该区域主导风向为北风。公司办公区处于上风向处，减少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对办公及生活区的影响，本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h3>2.9 施工期工程分析</h3> <p>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项目的施工周期较短，本项目位于厂区现有房间进行建设，无土建部分施工，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新建危废贮存点等工程内容，施工期对外环境主要影响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安装设备焊接产生的烟尘，由于处于车间内且车间内拥有完备的通风换气系统，只要加强管理，则影响范围较小。施工粉尘对外环境影响可被接受。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于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送到市政指定堆存单位处置。</p>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re> graph LR A[设备安装] --> B[装修施工] B --> C[工程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噪声、粉尘 --> E[] B -- 噪声、粉尘 --> F[] </pre> <p>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展示了施工期的主要流程：设备安装 → 装修施工 → 工程验收 → 投入使用。在设备安装和装修施工阶段，会产生噪声和粉尘污染。</p> <h3>2.10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h3> <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2-3：</p> <pre> graph TD 原料 --> 初清 初清 -- G1, N1 --> 磁选 磁选 -- G2, N2 --> 粉碎 粉碎 -- G3, N3 --> 配料计量 辅料 --> 混合 混合 --> 制粒 制粒 -- G4, N4 --> 冷却 冷却 -- S2 --> 包装 包装 -- G6, N6 --> 成品 园区供汽 --> 制粒 制粒 -- G5, N5 --> 冷却 注: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pre> <p>图 2-4 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展示了生产流程：原料 → 初清 → 磁选 → 粉碎 → 配料计量 → 混合 → 制粒 → 冷却 → 包装 → 成品。过程中涉及的产污节点包括：G1、N1（初清），G2、N2（磁选），G3、N3（粉碎），G4、N4（混合），G5、N5（制粒），G6、N6（包装）。S1 和 S2 分别表示固废产生点。</p> <p>猪饲料工艺流程简述：</p>

	<p>(1) 初清过程</p> <p>散装的物料卸入卸料坑后，需要粉碎处理的物料经过栅筛与斗式提升机后，进入粒料清理筛，除去大杂，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1），清理废气（G1），清理杂质（S1）。</p> <p>(2) 磁选</p> <p>去除大杂后进入永磁筒除去铁杂，之后通过气动三通进入待粉碎仓，磁选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2）、废气（G2）、磁选杂质（S2）。</p> <p>(3) 粉碎</p> <p>进仓前经磁选装置去除铁杂质，以确保粉碎机能安全运行。经除杂的物料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由避风螺旋输送机输送进入斗式提升机，经旋转分配器引入配料仓。粉碎后的物料除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外，还配有沉降室与除尘系统，这样可有效防止粉尘外溢、提高粉碎效率，粉碎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3）、废气（G3）。</p> <p>(4) 配料计量</p> <p>配料时每个配料仓的原料由配料秤进行累积计量。每次配料完毕并受到混合机可以承料的信号时，电子配料秤秤斗的卸料门开放，物料全部卸完，此门即关闭。这时电子配料秤开始进行下一批物料的称重配料。</p> <p>(5) 混合</p> <p>微量组分不参加配料过程，由人工准确称重并经预混合后从小料添加口直接加入混合机中，与从电子配料秤中卸入的物料一起由卧式双轴桨叶式混合机进行混合。根据要求，可通过自动液体添加系统向混合室中的物料添加添加剂。所选的混合机为卧式双轴桨叶式，物料混合 180-360s，达到物料混合均匀。中控员安排对混合机进行每星期彻底清理，包括混合机内壁，混合机桨叶，喂料缓冲料斗，喷油嘴和缓冲仓，确保混合均匀度。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4）、废气（G4）。</p> <p>(6) 制粒</p> <p>混合后的原料与蒸汽接触，该过程用蒸汽提供温度，120°C~140°C。制粒</p>
--	--

温度较低不涉及到 VOCs 排放，有效熟化物料提升颗粒饲料成品品质；原料在制粒机进行制粒，制粒成品再经过筛分后进入冷却工序。冷却后的颗粒饲料经提升机、分级筛筛分后进入成品仓。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5）、废气（G5、G6）。

（7）包装

成品打包人员在进行打包前，应先检查包装袋，标签，标注日期与产品是否相符，先校准归零称量工具，按包装袋标注的重量打包产品，打包过程中严格控制杂质污染，包括检查包装袋的卫生。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6）、废气（G7），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牛饲料工艺流程简述：

（1）初清过程

散装的物料卸入卸料坑后，需要粉碎处理的物料经过栅筛与斗式提升机后，进入粒料清理筛，除去大杂，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1），清理废气（G1），清理杂质（S1）。

（2）磁选

去除大杂后进入永磁筒除去铁杂，之后通过气动三通进入待粉碎仓，磁选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2）、废气（G2）、磁选杂质（S2）。

（3）粉碎

进仓前经磁选装置去除铁杂质，以确保粉碎机能安全运行。经除杂的物料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的物料由避风螺旋输送机输送进入斗式提升机，经旋转分配器引入配料仓。粉碎后的物料除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外，还配有沉降室与除尘系统，这样可有效防止粉尘外溢、提高粉碎效率，粉碎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3）、废气（G3）。

（4）配料计量

配料时每个配料仓的原料由配料秤进行累积计量。每次配料完毕并受到混合机可以承料的信号时，电子配料秤秤斗的卸料门开放，物料全部卸完，此门即关闭。这时电子配料秤开始进行下一批物料的称重配料。

	<p>(5) 混合</p> <p>微量组分不参加配料过程，由人工准确称重并经预混合后从小料添加口直接加入混合机中，与从电子配料秤中卸入的物料一起由卧式双轴桨叶式混合机进行混合。根据要求，可通过自动液体添加系统向混合室中的物料添加添加剂。所选的混合机为卧式双轴桨叶式，物料混合 180-360s，达到物料混合均匀。中控员安排对混合机进行每星期彻底清理，包括混合机内壁，混合机桨叶，喂料缓冲料斗，喷油嘴和缓冲仓，确保混合均匀度。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4）、废气（G4）。</p> <p>(6) 制粒</p> <p>混合后的原料与蒸汽接触，该过程用蒸汽提供温度，120°C~140°C。制粒温度较低不涉及到 VOCs 排放，有效熟化物料提升颗粒饲料成品品质；原料在制粒机进行制粒，制粒成品再经过筛分后进入冷却工序。冷却后的颗粒饲料经提升机、分级筛筛分后进入成品仓。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5）、废气（G5、G6）。</p> <p>(7) 包装</p> <p>成品打包人员在进行打包前，应先检查包装袋，标签，标注日期与产品是否相符，先校准归零称量工具，按包装袋标注的重量打包产品，打包过程中严格控制杂质污染，包括检查包装袋的卫生。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N6）、废气（G7），不产生非甲烷总烃。</p> <h3>2.11 产排污环节分析</h3> <p>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设备噪声；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垃圾、杂质、铁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p> <p>1、废气：原粮入库产生的粉尘、饲料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原料库粉尘、成品库粉尘。</p> <p>2、噪声：主要噪声来自于制粒机、永磁筒、破碎机、初清筛、破碎机等设备。</p> <p>3、固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其他垃圾，代码 900-002-S64）；</p>
--	--

清选、磁选产生的杂质（类别：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除尘器收集灰（类别：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废布袋（类别：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09-S59）；废机油（类别：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

4、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表 2-8 项目营运期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情况
废气	初清工段粉尘（G1）、磁选工段粉尘（G2）、粉碎工段粉尘（G3）、混合工段粉尘（G4）、制粒工段粉尘（G5、G6）、包装工段粉尘（G7）	粉尘、异味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异味经车间进行通风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回收。
		实验废弃玉米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加工杂质（S1、S2）	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	生活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初清工段噪声（N1）、磁选工段噪声（N2）、粉碎工段噪声（N3）、混合工段噪声（N4）、制粒工段噪声（N5）、包装工段噪声（N6）	噪声	低噪声设备、消音器、隔声防治、封闭厂房。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厂区租用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木材加工生产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取得锅炉验收批复（虎环验[2019]3 号），于 2020 年 9 月取得木材加工项目环评批复（虎环评字[2020]7 号），污染物排放均达标，与本项目无相关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停产多年不再生产，原生产线设备不再使用，已拆解变卖；本项目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建。故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木材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没有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p>本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经济开发区。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可知鸡西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μg/m³、17μg/m³、46μg/m³、27μg/m³，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0μg/m³，鸡西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表3-1。</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7	40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6	70	6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7	35	77.1	达标	
CO	CO-95per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O ₃ -8H-90per	90	160	56.25	达标	
<p>结合上表可知，鸡西市2024年各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2) 补充监测						
<p>本项目引用《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牛初乳深加工项目》中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本项目66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1))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2日~5月4日，监测时间在三年内，且区域期间未新增污染源，因此引用合理。</p>						
<p>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点位见图3-1，评价结果见表3-3。</p>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东侧 15m 处空地	总悬浮颗粒物	2025 年 5 月 2 日 ~ 2025 年 5 月 4 日	NE	660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位点图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 15m 处	TSP	5.2	300	170	56.67	0	达标
		5.3		182	60.67		

	空地	5.4		188	62.67	
<p>由表3-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址区域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170\text{-}188\mu\text{g}/\text{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 中二级标准要求。</p>						
<h3>3.2、水环境质量影响评价</h3> <p>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为穆棱河。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印发关于《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黑环发[2024]22号）的通知，穆棱河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故本项目间接纳污水体穆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p>根据黑龙江省发布的《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省国、省控河流断面共监测 180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比例为 72.2%，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1.1%。与上年同期相比，I~III 类水质比例上升 2.2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比例保持不变。根据黑龙江省发布的《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2024 年穆棱河鸡西段水质达到III类，水质状况良好。</p>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p>建设项目所在地</p> <p>大兴安岭 黑河 伊春 牡丹江 双鸭山 鸡西</p> <p>齐齐哈尔 沈阳 哈尔滨 七台河</p> <p>大庆 伊春 双鸭山 鸡西</p> <p>绥化 牡丹江 双鸭山 鸡西</p> <p>牡丹江 双鸭山 鸡西</p> <p>佳木斯 双鸭山 鸡西</p>						

图 3-2 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够满足标准要求。</p> <h3>3.3、声环境质量影响评价</h3>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经济开发区，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显示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53.6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因此无需进行监测。</p> <h3>3.4、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进行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评价。</p> <h3>3.5、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了防渗处理，场地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所以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虎林经济开发区，本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文物古迹等。</p> <h3>3.6、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厂界东侧有居民区，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位置关系</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h>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桦树村</td> <td>132.98751457</td> <td>45.75456026</td> <td>居民</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西</td> <td>400m</td> </tr> </tbody> </table> <h3>3.7、声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8、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3>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位置关系		东经	北纬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桦树村	132.98751457	45.7545602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	400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位置关系											
东经		北纬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桦树村	132.98751457	45.7545602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西	400m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9、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对象。</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10、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饲料加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th> </tr> <tr> <th>二级 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二级新扩改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臭气浓度</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控制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排放量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3.11、废水</p> <p>运营期生活污水、实验设备冲洗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氨氮</th> <th>SS</th> <th>BOD₅</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mg/L</td> <td>--</td> <td>400mg/L</td> <td>300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二级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mg/L	--	400mg/L	300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二级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mg/L	--	400mg/L	300mg/L																																				

表 3-9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虎林市污水 处理厂进水 指标	6-9	450mg/L	--	400mg/L	300mg/L

3.1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东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

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1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排放的粉尘，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p> <p>4.1.1、施工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现场的粉尘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装修施工，本工程施工作业面时间较短且安装均在现有房间内，因此产生的粉尘通过减缓措施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施工粉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施工扬尘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1.0\text{mg}/\text{m}^3$。</p> <p>4.1.2、施工废水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内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清洗，但水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收集沉淀后泼洒地面抑尘，对环境影响较小。</p> <p>4.1.3、施工噪声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运行，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并具备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等特征。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根据类比调查分析，施工设备产噪声级值为$80\sim90\text{dB(A)}$。本项目施工期仅在昼间进行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p> <p>4.1.4、施工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数为4人，生活垃圾按$0.5\text{kg}/\text{人}\cdot\text{d}$计，施工工期为$30\text{d}$，因此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6\text{t}$，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材料的边角废料等，产生量约为0.5t，拉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固废倾倒场。</p> <p>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均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4.2.1、废气源强

本项目饲料加工生产过程车间封闭，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入库产生的粉尘、饲料加工过程粉尘。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猪饲料	物料入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4.06	洒水降尘	66	是	/	/	1.38	960
	上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1.22	洒水降尘	66	是	/	/	0.43	960
	初清+磁选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	62.8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排气筒(DA001)	99	是	/	90	0.63	960
	粉碎+混合+制粒+除尘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7.2	2.2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排气筒(DA001)	99	是	/	7.2	2.24	960
		无组织	颗粒物		0.22	洒水降尘	66	是	/		0.076	960

		成品包装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	1.0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4)+排气筒(DA001)	99	是	/	1.49	0.010	960
牛饲料	物料入库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4.59	洒水降尘	66	是	/	/	1.56	960	
	上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1.29	洒水降尘	66	是	/	/	0.44	960	
	初清+磁选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	66.2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排气筒(DA001)	99	是	/	94.29	0.66	960	
	粉碎+混合+制粒	有组织	颗粒物	/	2.2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排气筒(DA001)	99	是	/	7.2	2.24	960	
	除尘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22	洒水降尘	66	是	/		0.076	960	
	成品包装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	1.04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4)+排气筒(DA001)	99	是	/	1.49	0.010	960	
猪饲料粉尘计算													
(1) 物料入库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kg/t（卸料），本项目原料总卸料量为 39020t/a，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90t/a, 4.06kg/h。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6 可知，通过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后有 66%的粉尘回落地面，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33t/a（1.38kg/h）。

（2）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经过上料口进入提升机，在投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粮食加工厂粉尘产生情况，物料装卸粉尘按 0.03kg/t 的处理量（原料的投加量）估算。

本项目猪饲料生产线上料总量为 39016.10t/a，粉尘的产生量约 1.17t/a, 1.22kg/h；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6 可知，通过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后有 66%的粉尘回落地面，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t/a（0.43kg/h）。

（3）初清+磁选粉尘

本项目豆粕、米糠粕等进入粉碎工段前进行清理杂质，初清和磁选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清理系数为 1.5kg/t（清理料）。原料量为 39014.93t。产生粉尘总量为 58.52t/a，产生速率为 62.88kg/h。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效率 99%，处理风量 7000m³/h）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量共为 0.59t/a，排放速率为 0.63kg/h，排放浓度为 90mg/m³。

（3）粉碎+混合+制粒+除尘粉尘

本项目三个工段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粉碎+混合+制粒+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0.043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饲料 50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2.15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24kg/h，除尘过程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程使用 TA002，混合过程使用 TA003 处理效率 99%，处理风量 7000m³/h）后，经 15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2.15t/a，粉尘排放速率为 2.24kg/h，

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5\text{t}/\text{a}$, $0.22\text{kg}/\text{h}$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6 可知，通过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后有 66%的粉尘回落地面，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text{t}/\text{a}$ ($0.076\text{kg}/\text{h}$)。
(4) 配料计量粉尘
物料通过配料器密闭输送至天秤进行称重，配料仓，配料器，天秤均密闭，无粉尘产生。
(5) 成品包装粉尘
饲料加工完成后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进料粉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 $0.02\text{kg}/\text{t}$ 。本项目产生 50000t 饲料，粉尘产生量为 $1.0\text{t}/\text{a}$ ，粉尘产生速率为 $1.04\text{kg}/\text{h}$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TA004 处理效率 99%，处理风量 $7000\text{m}^3/\text{h}$ ）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1\text{t}/\text{a}$ ，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
牛饲料粉尘计算
(1) 物料入库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五章 谷物贮存’中“卸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1\text{kg}/\text{t}$ （卸料），本项目玉米总卸料量为 $41430\text{t}/\text{a}$ ，玉米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4.41\text{t}/\text{a}$, $4.59\text{kg}/\text{h}$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6 可知，通过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后有 66%的粉尘回落地面，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50\text{t}/\text{a}$ ($1.56\text{kg}/\text{h}$)。
(2) 上料粉尘
本项目原料经过上料口进入提升机，在投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粮食加工厂粉尘产生情况，物料装卸粉尘按 $0.03\text{kg}/\text{t}$ 的处理量（原料的投加量）估算。
本项目牛饲料生产线上料总量为 $41425.59\text{t}/\text{a}$ ，粉尘的产生量约 $1.24\text{t}/\text{a}$, $1.29\text{kg}/\text{h}$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6 可知，通过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后有 66%的粉尘回落地面，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p>0.42t/a（0.44kg/h）。</p> <p>(3) 初清+磁选粉尘</p> <p>本项目原料进入粉碎工段前进行清理杂质，初清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清理系数为 1.5kg/t(清理料)。原料量为 41424.35t，产生粉尘总量为 62.14t/a，产生速率为 66.29kg/h。设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效率 99%，风量 7000m³/h)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排放量共为 0.62t/a，排放速率为 0.66kg/h，排放浓度为 94.29mg/m³。</p> <p>(4) 粉碎+混合+制粒+除尘粉尘</p> <p>本项目三个工段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粉碎+混合+制粒+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0.043kg/t-产品，本项目年生产饲料 50000 吨，粉尘产生量为 2.15t/a，粉尘产生速率为 2.24kg/h，除尘过程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过程使用 TA002，混合过程使用 TA003 处理效率 99%，处理风量 7000m³/h）后，经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2.15t/a，粉尘排放速率为 2.24kg/h，排放浓度为 7.2mg/m³。</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15t/a，0.22kg/h。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6 可知，通过洒水降尘抑尘措施后有 66%的粉尘回落地面，经计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3t/a（0.076kg/h）。</p> <p>(4) 配料计量粉尘</p> <p>物料通过配料器密闭输送至天秤进行称重，配料仓，配料器，天秤均密闭，无粉尘产生。</p> <p>(5) 成品包装粉尘</p> <p>饲料加工完成后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进料粉尘排放因子产生系数 0.02kg/t。本项目产生 50000t 饲料，粉尘产生量为 1.0t/a，粉尘产生速率为 1.04kg/h，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TA004 处理效率 99%，风量为 7000m³/h)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1t/a，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1.49mg/m³。</p>
--	---

(6) 异味

本项目制粒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主要由制粒加热时热气，因现阶段国家无异味的产排污计算系数，故无法进行定量分析，制粒工序产生异味在生产车间内散溢，加强车间通风，制粒工序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浓度20（无量纲）标准限值。

(4) 厂区异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主要由制粒加热时热气，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异味存在，剩余异味经排气筒（DA001）排放后依靠厂区周围逸散使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标准限值。

4.2.2、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信息见表4-3。

表4-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高度(m)	排气筒内径	污染 物	温度 (℃)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1	一般排放口	15	0.5	颗粒物	25	132.97861423	45.75434083

4.2.2、本项目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故障的情景，在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即布袋除尘停止工作，同时布袋除尘器部分布袋出现破损，除尘效率为90%，每年发生1次，每次持续1小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详见表4-2。

表4-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过程	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效率降为 90%。	43.4	<1	1	及时检修，加强维护。
4.2.3、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车间封闭，装卸运输过程库房封闭、减小装卸高度、装卸区设置围挡，封闭传送带，厂区地面硬化，及时进行清扫，洒水抑尘，可使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减少。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推荐的治理措施，为比较常见的、应用广泛且技术相对成熟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本项目饲料加工粉碎混料工艺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10m，建设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关于排气筒的相关高度要求。					
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制粒工段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计），产生异味在生产车间内散溢，加强车间通风，蒸煮工序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臭气浓度 20（无量纲）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形式排放的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问题。经周围环境空气稀释后，可被大气环境所接受。					
4.2.4、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并结合					

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废气监测计划。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项目建成后的环境监测，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4.3.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2t/d (220.8t/a)，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 BOD₅: 200mg/l, SS: 400mg/l, 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穆棱河。

(2)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t/d (9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穆棱河。

表 4-4 废水源强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产 生 量 t/a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生活 污水	COD	220 .80	300	0.0662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	/	450	0.066 2
	BOD ₅		200	0.0442		/	300	0.044 2
	SS		400	0.0883		/	400	0.088 3

	氨氮		30	0.00288	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 入穆棱河。	/	30	0.002 88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COD	96	300	0.0288		/	300	0.0288
	BOD ₅		200	0.0192		/	200	0.0192
	SS		400	0.0384		/	400	0.0384

经计算本项目污水总量为 316.80t/a，混合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分别为 0.095t/a、0.0634t/a、0.127t/a、0.00288t/a，COD、BOD₅、SS、氨氮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400mg/L、9.09mg/L。经处理后 COD、BOD₅、SS、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满足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厂标准。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SS BOD ₅ COD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处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	132.97880	45.754386	220.8	虎	间断	/	虎林	COD	50

	W 00 1	817	26	0	林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排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市污 水处 理厂	NH ₃ -N SS	5 10
								BOD ₅		10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依托可行性分析

虎林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厌氧-缺氧-好氧）+深度处理”，设计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穆棱河。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为 1.32t，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9400m³/d，且本项目排放的混合废水中 COD、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虎林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穆棱河，依托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

表 4-7 运营期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流量、pH 值、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4.4.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自于风机等设备。设备噪声在 70~10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别 dB(A)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称)	措 施	X	Y	Z	界 距 离 / m	声 级 dB (A)		入 损 失 dB (A)	声 压 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饲料加工生产线	空压机	BMVF90	80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13	100	1	1	75	2640	20	65	1
2		永磁筒	TXCT25	80		14	100	1	1	75		20	55	1
3		初清筛	SCQY500	80		14	101	1	1	75		20	55	1
4		辊式粉碎机	SSLG	80		14	102	1	1	75		20	55	1
5		锤片粉碎机	SFSP110*96	85		15	101	1	1	80		20	60	1
6		制粒机	SZLH420	80		16	100	1	1	75		20	55	1
7		风机	7000m ³ /h	85		16	103	1	1	80		20	60	1

4.4.2、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尽量布置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
- ②生产设备已选取新型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防止机械摩擦造成噪声污染。
- ③加强对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减少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门窗封闭、墙面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
- ④在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噪声敏感区域，运输车辆应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⑤在噪声敏感区域，应尽量避免夜间进行运输作业，或者对夜间运输作业进行限制，以减少对居民休息的干扰。
- ⑥选择运输线路时，应尽量避免经过居民区和其他噪声敏感区域。如果必须

经过，应选择距离这些区域较远的路线，并采取适当的噪声控制措施。

⑦在噪声敏感区域，运输车辆应减速慢行，以降低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降噪措施可行性：

(1) 减震隔声技术

声音传播是能量通过振动波方式辐射传播的，在传播途径上安装弹性材料或阻尼材料，隔绝或衰减震动的传播，就可以实现减震降噪的目的。可用的减震措施主要有隔震减震和阻尼减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橡胶减震垫或弹簧减震，可以有效减少声能的传播，从而起到降噪的效果。

(2) 隔声降噪技术

声波在通过空气的传播途径中，碰到一匀质屏蔽物时，由于两分界面特性抵抗的改变，使部分声能被屏蔽物发射回去，从而降低噪声的传播。隔声是用构件将噪声源接收者分开，使声能在传播途径中受到阻挡，从而降低或消除噪声的措施，称为隔声。

这些隔声措施包括：隔声墙、隔声窗、隔声罩、隔声屏障等，不同的隔声措施可以降噪 20~50dB(A)。本项目针对不同的设备采用不同的隔声措施，主要有隔声间、隔声窗、隔声罩等，降噪效果在 20dB(A) 以上。

(3) 消声降噪技术

在声波入射到多孔材料时，即可激起小孔或纤维的空气运动，紧靠孔壁或纤维表面的空气，因孔壁的影响，产生粘滞作用，使声波与多孔材料产生摩擦使声能转化热能，从而得到衰减。本项目烟囱安装的消声器，消声量可以达到 15dB(A)。

4.4.3、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和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位置布设 4 个 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 1 天，昼间监测一次

4.4.4、噪声影响分析

	<p>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限制噪声向外传播，对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章节“6.消声设计”及“8.隔振降噪设计”中的内容，空气动力机械进（排）气口敞开的气口装设消声器以及产生较强振动或冲击，引起固体传声及振动辐射噪声的动力设备加装减震垫等隔振措施为可行性技术，通过上述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65dB（A）以下，厂界南侧、西侧、东侧噪声值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p>															
4.5.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清选杂质、磁选杂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布袋。</p>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工 序/ 生 产 线	固体 废物 名称	代码	固体 废物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 艺	处置量 (t/a)									
生活区	生活垃圾	900-002-S 64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20		1.20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 线	初清 杂质	900-099-S 59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类 比 法	12.05	/	12.05	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磁选 杂质	900-099-S 59			12.05		12.05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 装材 料	010-004-S 80			0.1		0.1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 车间 清扫 粉尘	900-099-S 59			0.43		0.43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 尘 器	除尘器收 集灰			136.06		136.06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900-009-S 59		类比法	0.1	/	0.1	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
实验检测	废玉米	900-099-S 59		类比法	0.1	/	0.1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处利用。
机器维修	废机油	900-099-S 5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	0.01	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	0.1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 职工 10 人, 生活垃圾量为 1.20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初清杂质								
本项目初清杂质为原料的 0.02%。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初清杂质主要为石子和杂草, 猪饲料产生量为 7.25t/a, 牛饲料初清杂质为 4.8t/a, 初清杂质产生量共计为 12.05t/a。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 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磁选杂质								
本项目磁选杂质为原料的 0.02%。经计算确定本项目猪饲料磁选杂质为 7.25t/a, 牛饲料磁选杂质为 4.8t/a, 磁选杂质产生量共计为 12.05t/a。								
(4) 生产车间清扫粉尘								
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产生总量为 0.43t/a,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除尘器收集灰								
根据上文计算可知,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灰为 136.06t/a, 交由市政环卫不闷清运处置。								
(6) 废布袋								
除尘器定期检修会产生废布袋, 产生量为 0.1t/a, 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								
(7) 实验产生废弃玉米								

	<p>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年产生的实验废弃玉米，产生量为 0.1t/a，外售综合利用。</p> <p>(8) 废包装材料</p> <p>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年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 外售综合利用。</p> <p>(9) 废油桶</p> <p>本项目废机油装入油桶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5 年版）》中可知，废油桶代码为 900-249-08，安置危废贮存点内，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10) 废矿物油</p> <p>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年维修车间时会产生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检修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贮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在主车间内设置独立房间（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最大储存量 2t。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贮存密封桶内，安置危废贮存点内，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3。</p>									
序号	危 险 废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危 险 废 物 类 别	行 业 来 源	危 险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工 序 及 装 置	形 态	有 害 成 分	危 险 特 性	处 置 方 式
1	废矿物油	0.01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214-08	设备 维 护	液 态	润 滑 油 等	T, I	维修产生 的废机油 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 进行处 置。
2	废油桶	0.1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	非特 定行 业	900-249-08	设备 维 护	固 态	润 滑 油 等	T, I	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 进行处 置。

表 4-1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矿物 油废 物						
4.5.2、运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初清杂质，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产生玉米废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磁选杂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车间收集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回收；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点，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场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修订草案的要求。在装卸、贮存过程，若地面发生破损，立即进行应急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装在密封桶内，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贮存。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及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存储，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严格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									
②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对其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铺设防护垫层+2.0mm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进行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p>危险废物暂存具备可行性</p> <p>（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指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拉运。本环评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并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p> <p>②危险废物贮存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装卸区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并设立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指示标志；</p> <p>③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p> <p>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场》（GB15562.2-1995）附录A的规定在危险废物外包装设置警示标志；</p> <p>⑤输路线应尽量避开敏感保护目标，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区，远离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运输人员要穿安全防护服。</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7危险废物的运输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转运具备可行性。</p> <p>（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的要求进行设置。固（液）废物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有害废物不在厂区或附近堆弃排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通过良好的管理和运输，将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点，对环境的安全不会构成威胁。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体废物安全贮存、运输、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6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²	密封桶内，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贮存。	1.0t	1月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10m ²	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贮存。	1.0t	1月

4.6.1、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做基础做防渗，地面防渗处理，采用高压聚乙烯 HDPE 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2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张贴“禁止吸烟”标识，外侧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原料库、成品库、实验室、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为简单防渗，采取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其他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及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时，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7.1、环境风险

4.7.1.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密封桶内，在危险废物贮存点临时贮存。盛放有废矿物油的油桶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油桶发生破裂导致废液油泄露，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者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的识别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表 4-11 矿物油主要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项目	CAS 号	/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急性(短期)水生危害(类别3)
理化性质	外观及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主要用途	润滑油。
	闪点	170
	密度	(水=1): 0.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稳定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碱类物品隔离储运。
毒理性质	毒性	LD50 经口 - 大鼠 > 4300 mg/kg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罩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皮手套		
	其它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4.7.1.2、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作品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临界量、Q值一览表

物质	分布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Q值
油类物质（矿物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	2500	0.01	0.00004

经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Q值为 $0.00004 < 1$ ，因此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环评可展开简单分析。

4.7.1.3、污染途径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矿物油的油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对大气造成环境影响。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土壤并进一步影响地下水体。

4.7.1.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

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②项目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③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

⑤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

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⑥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⑦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水、事故期间的雨水收集处理。 ⑧发生机油泄露是用沙袋进行封堵，防止废机油进入外部环境。			
4.7.1.5、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工地围挡、加盖苫布、洒水等措施。	1
	废水	排入防渗旱厕。	2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1
	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0.1
		废弃包装和废金属配件外售废品回收站。	0.1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4个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5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新建雨水收集沟和初期雨水池；	1.5
	噪声污染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初清杂质，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实验产生玉米废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⑤磁选杂质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回收； 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设置独立区域，地面与裙脚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实验室设置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办公室为简单防渗，采取地面硬化。	5
环保设施	/	运行维护费用	0.5
环境管理			0.5
环境监测			0.5
合计		----	27.2

	项目总投资	---	1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7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原粮装卸运输 (无组织)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上料粉尘 (无组织)			
	饲料加工生产线 (有组织)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饲料加工生产线 (无组织)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地表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市政管网排入虎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SS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使用消声器、隔声罩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区	初清杂质	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磁选杂质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产生废弃玉米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车间清扫粉尘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桶	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布袋除尘器	废机油	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粉尘	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厂家检修后带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和裙脚做基础做防渗，地面防渗处理，采用高压聚乙烯 HDPE 膜处理+抗渗混凝土结构，土工膜厚度不应小于 2mm，防渗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250mm。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张贴“禁止吸烟”标识，外侧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实验室、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为简单防渗，采取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p> <p>②项目的废矿物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择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③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p> <p>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p> <p>⑤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见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p> <p>⑥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p> <p>⑦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水、事故期间的雨水收集处理。</p> <p>⑧发生机油泄露是用沙袋进行封堵，防止废机油进入外部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八、农副产品加工业 132 饲料加工中“无发酵工艺的”，实施登记管理，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企业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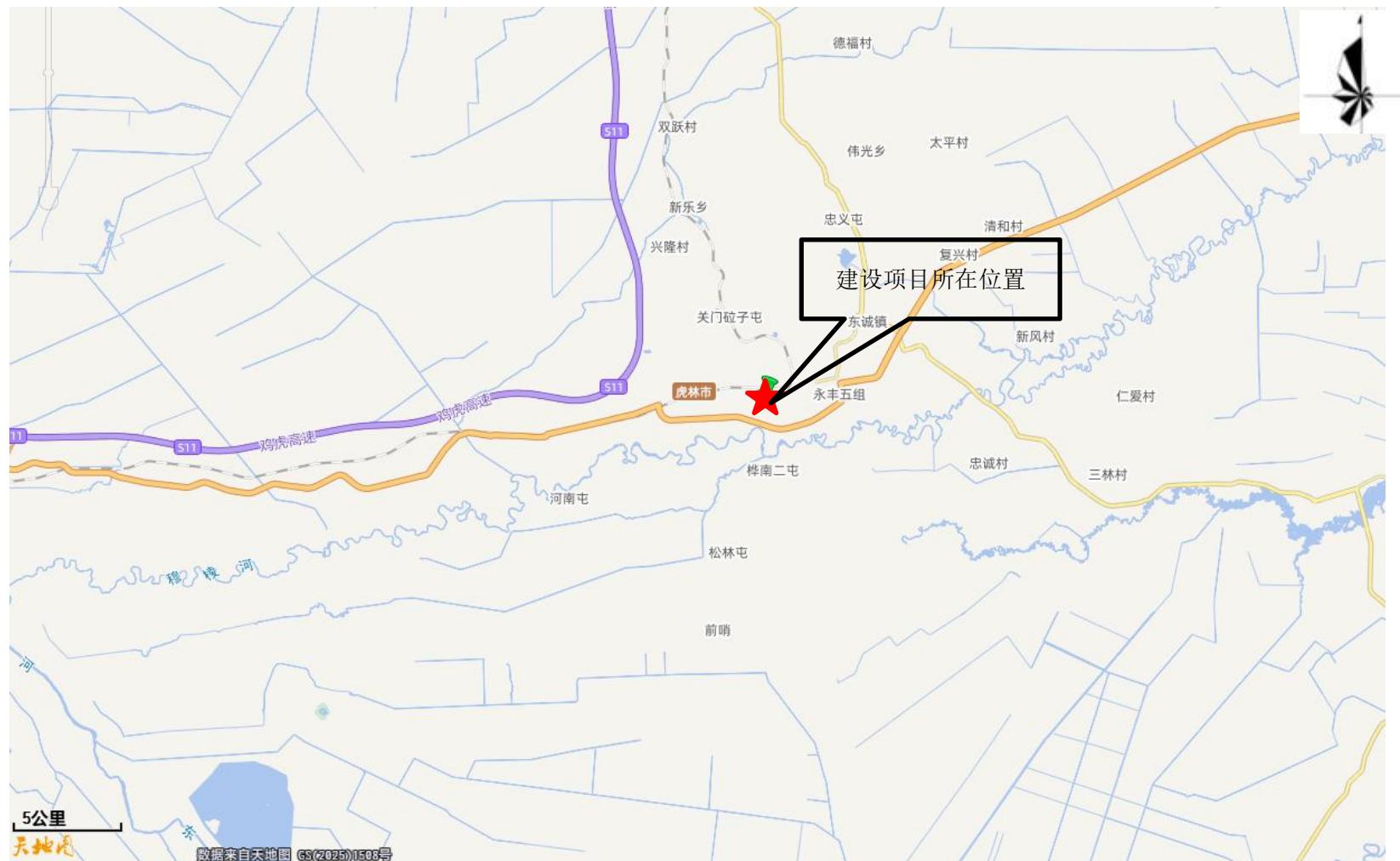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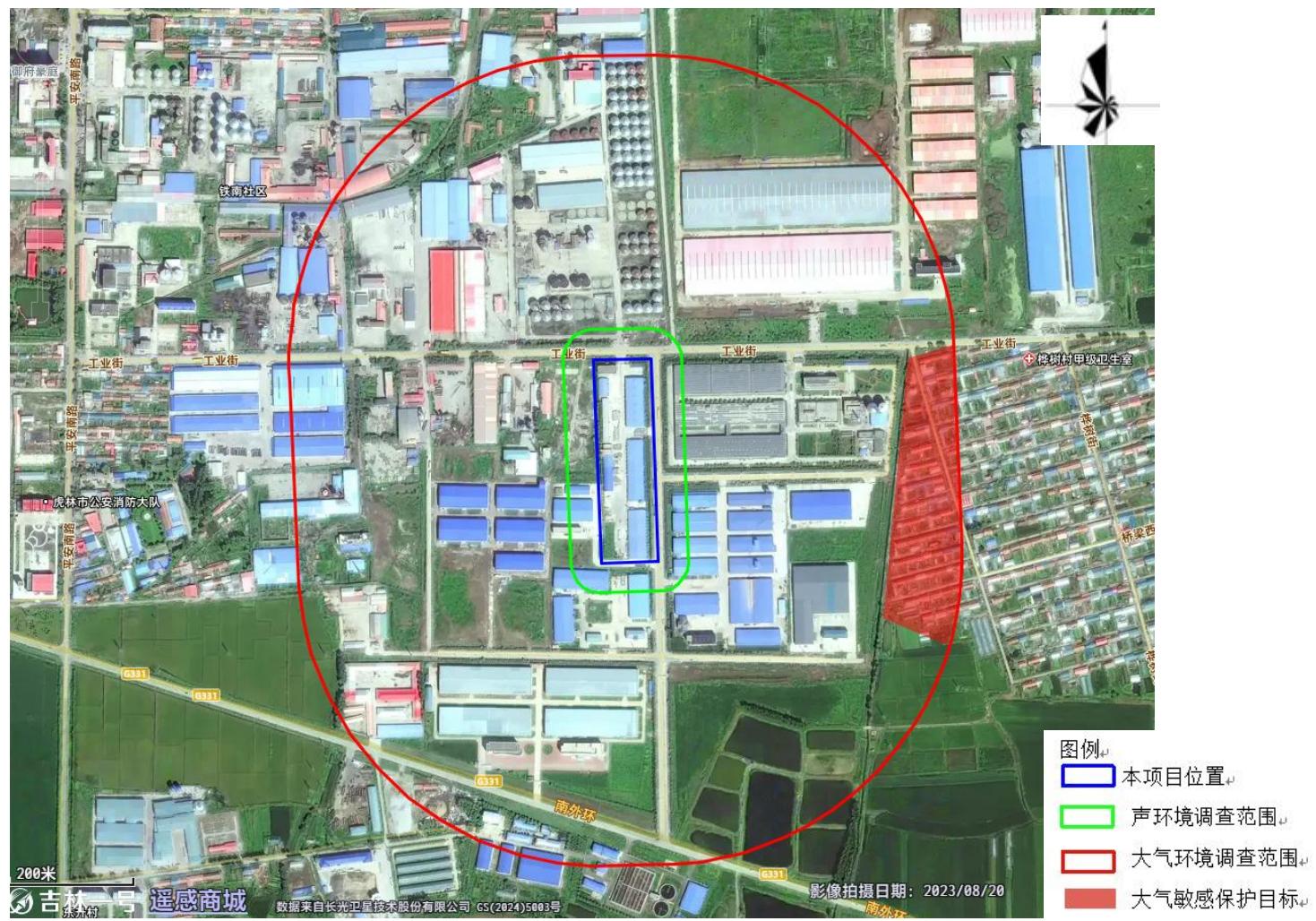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颗粒物				4.97		4.97	+4.97
废水	COD				0.095		0.095	+0.095
	氨氮				0.00288		0.00288	+0.00288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0		1.20	+1.2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初清杂质				12.05		12.05	+12.05
	磁选杂质				12.05		12.05	+12.05
	废包装袋				0.1		0.1	+0.1
	实验室废弃玉米				0.1		0.1	+0.1
	生产车间清扫粉尘				0.43		0.43	+0.43
	除尘器收集粉尘				136.06		136.06	+136.06
	废布袋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0.01	+0.01
	废油桶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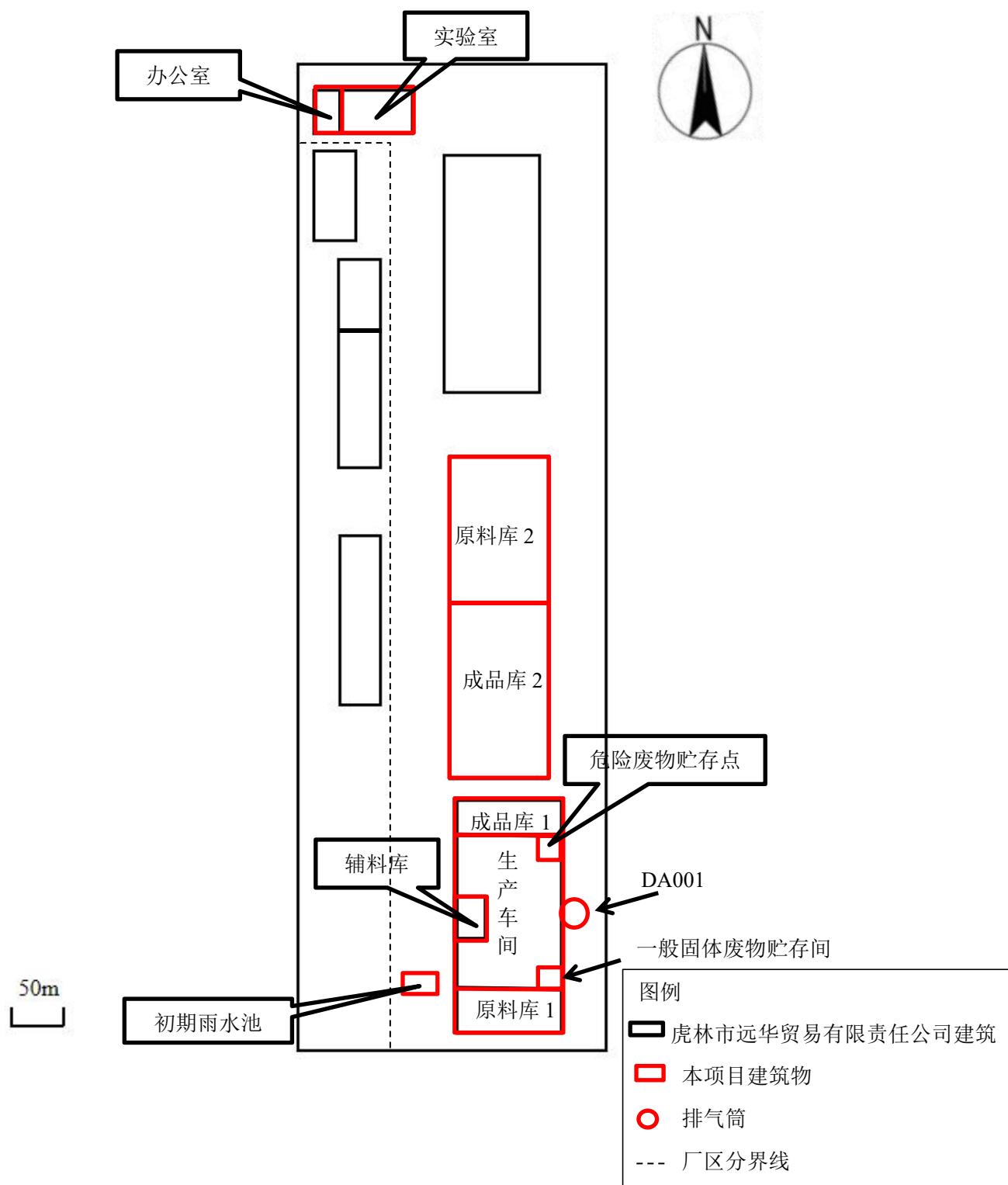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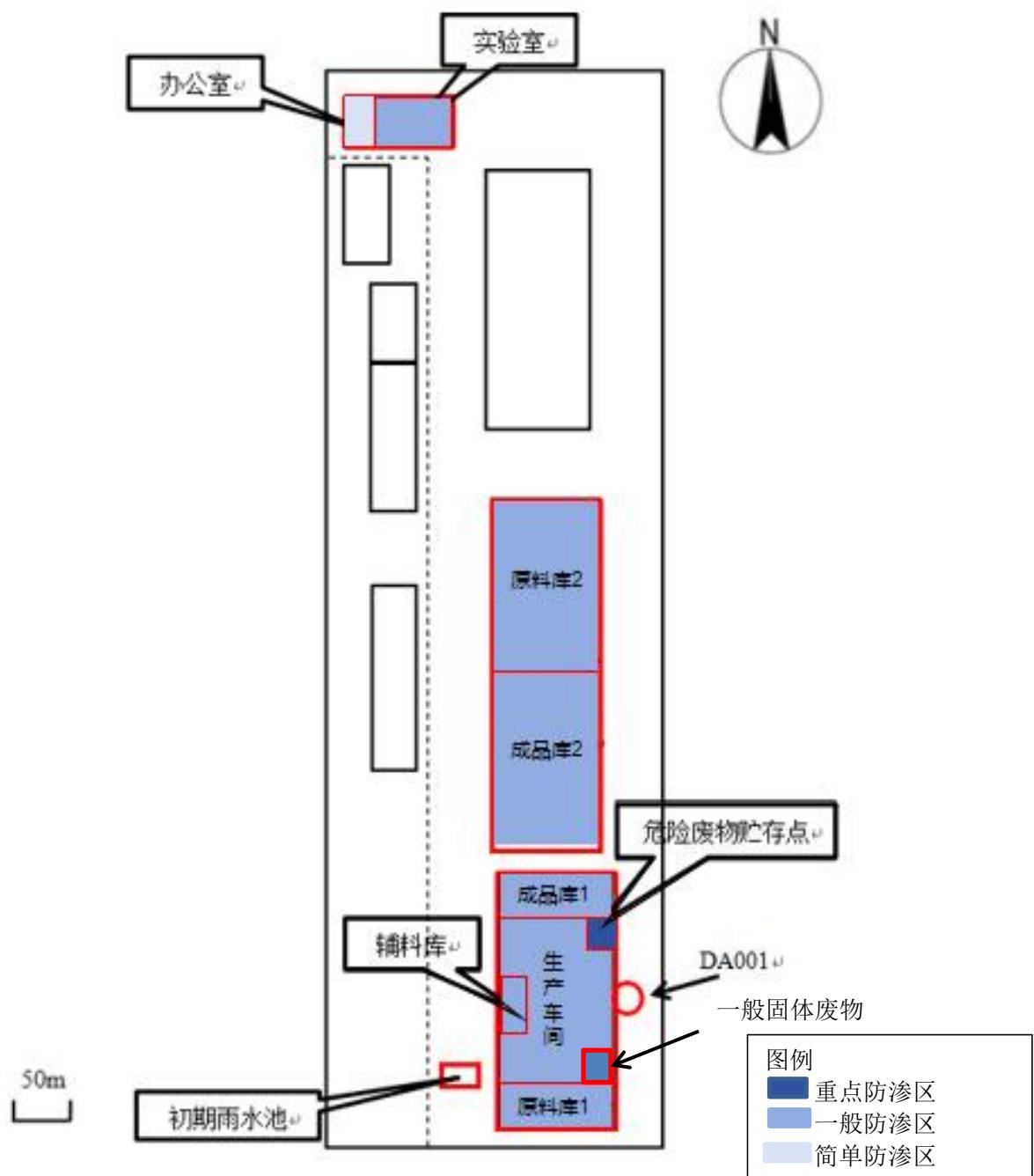
附图 2：调查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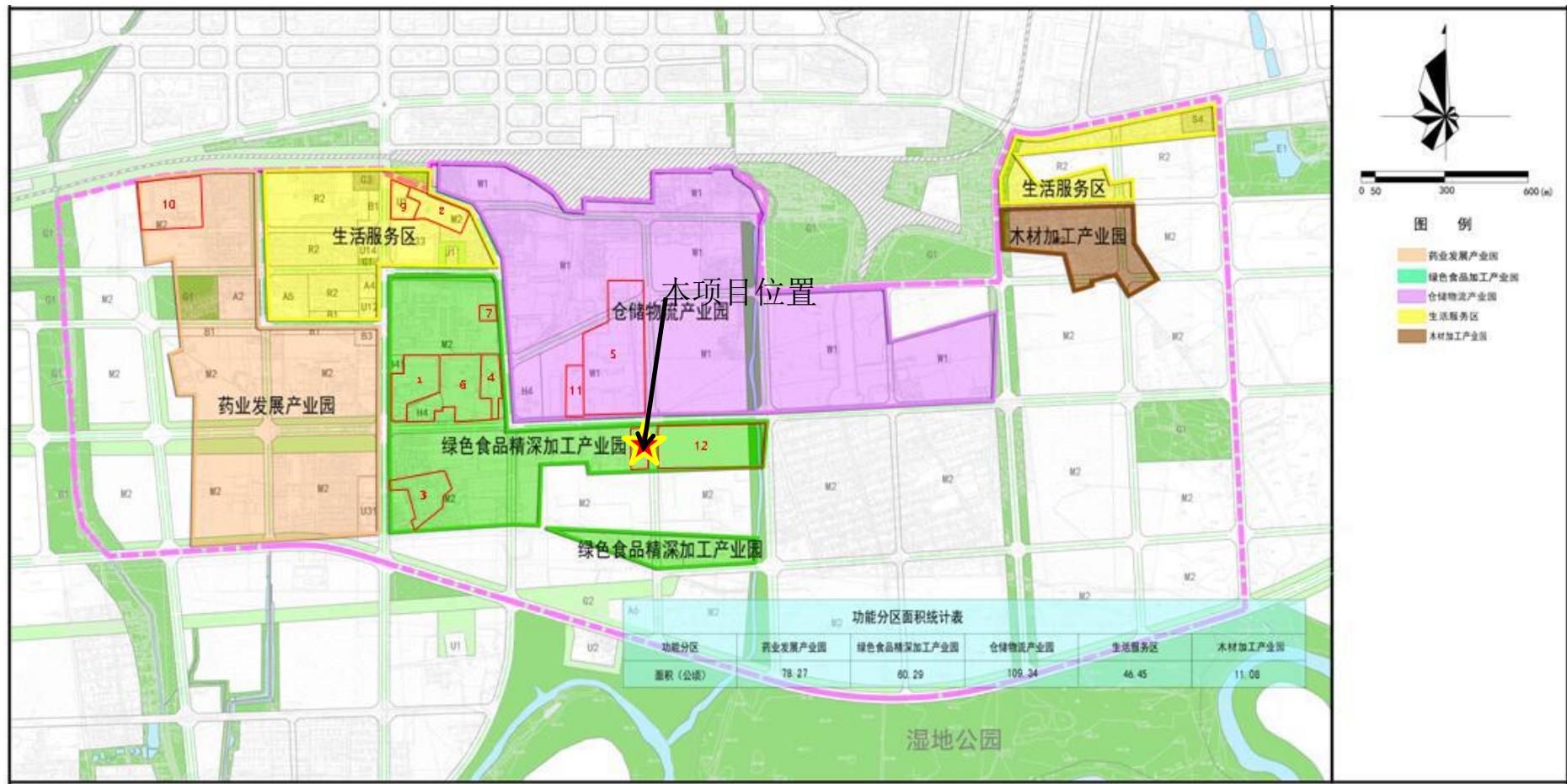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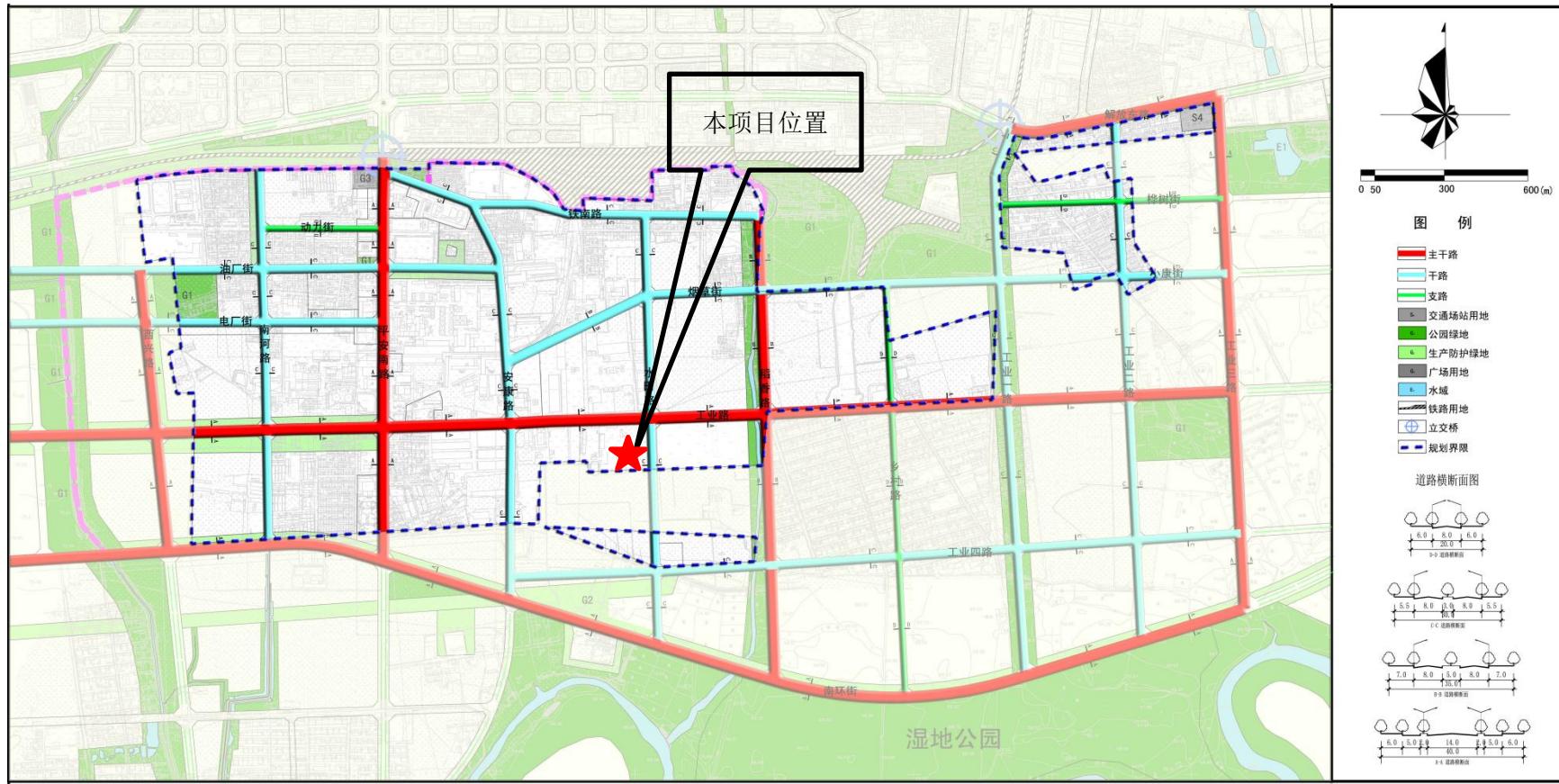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5：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园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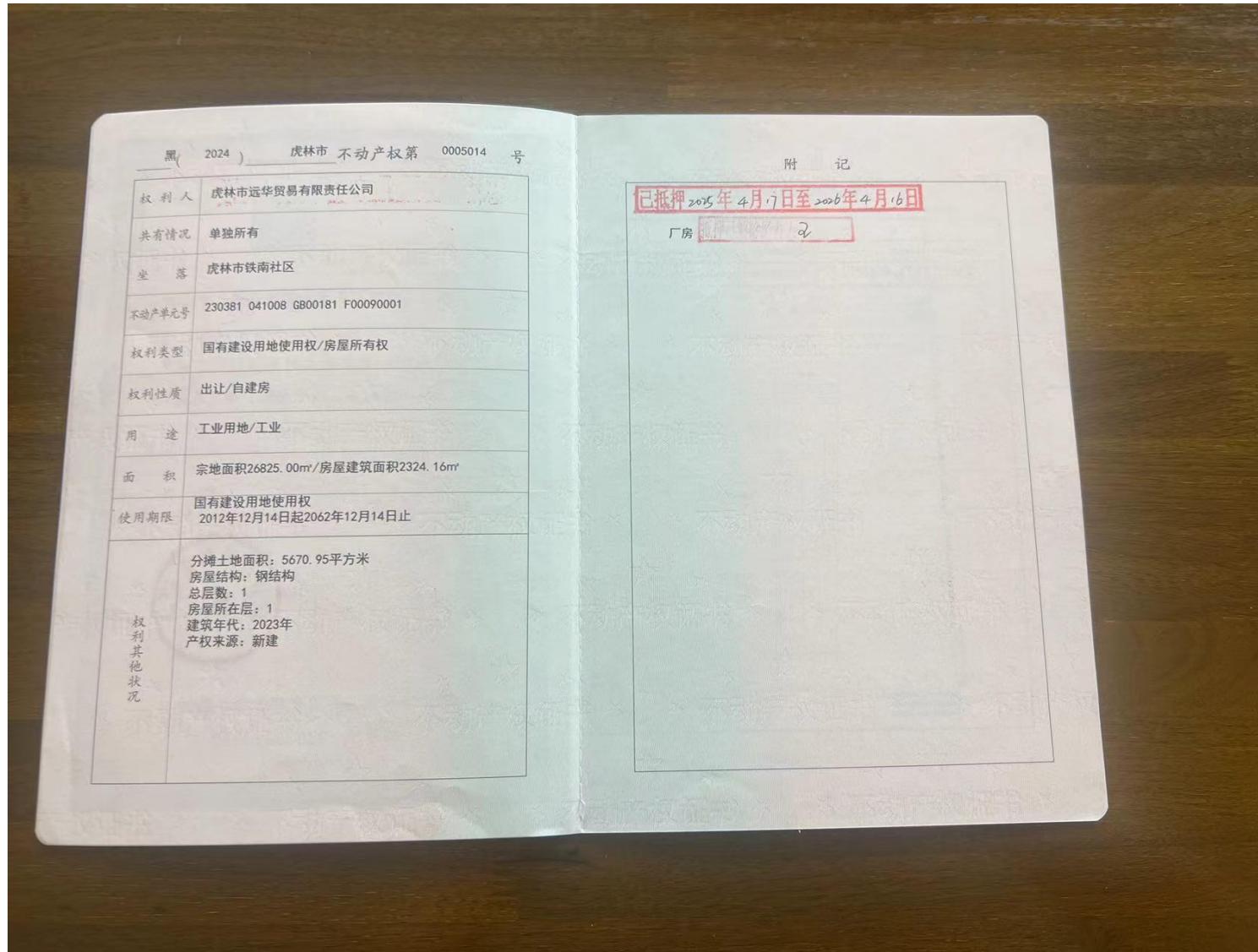


附图 7：虎林市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土地文件





附图页

受理编号: 2024030141604201 单位: m, m²

宗地面积	26825	土地权利人	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图幅号	69.20-75.25等	宗地代码	230381041008GB00181

宗 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230381041008GB00181; 土地权利人: 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69.20-75.25 等 宗地面积: 26825.00

2024年04月10日航拍正射影像图
制图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2024年04月10日航拍正射影像图
制图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230381041008GB00181F0009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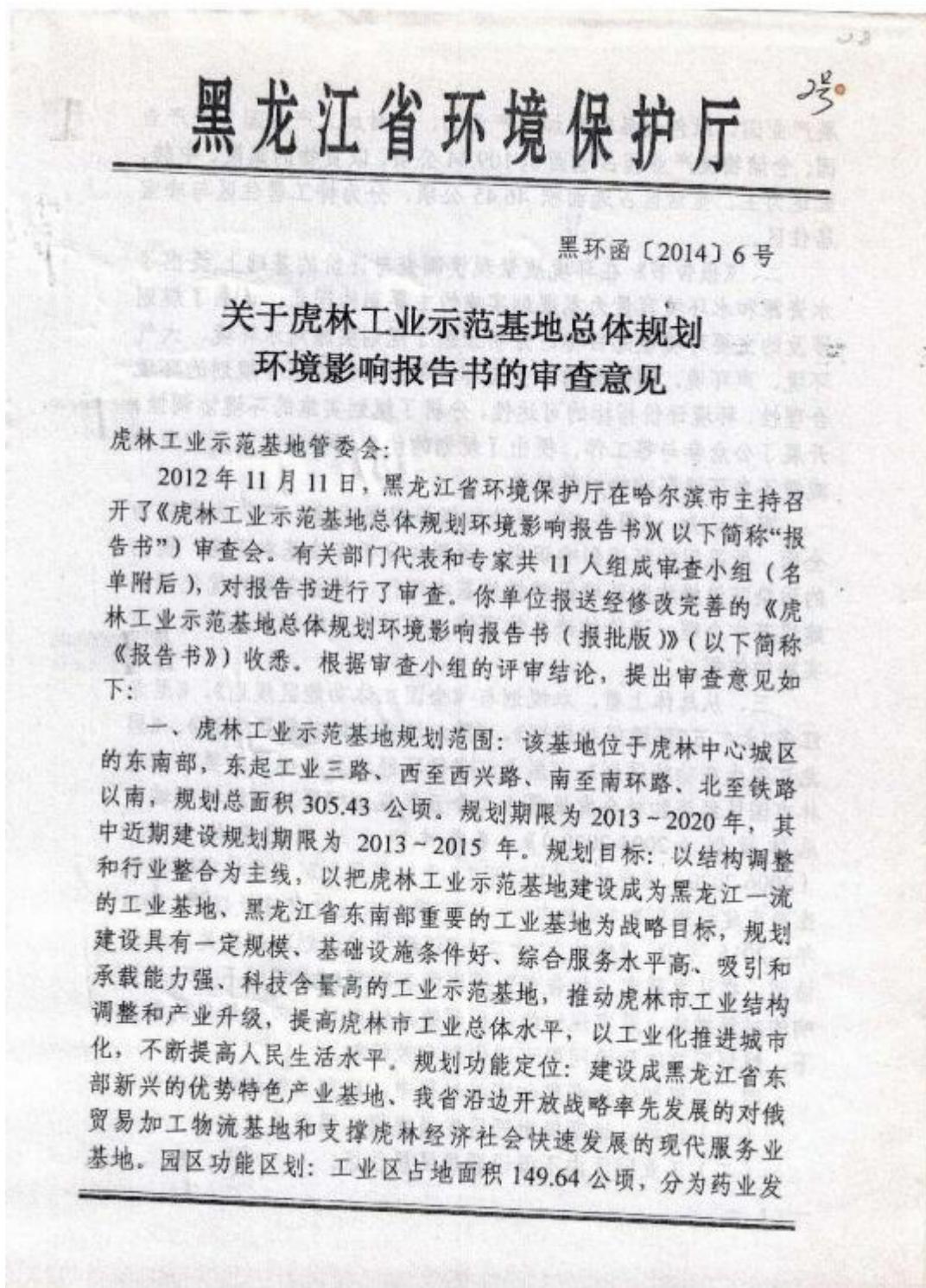
房屋分户图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3：《关于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展产业园、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园、木材加工产业园3个产业园；仓储物流产业园占地面积109.34公顷，以货物的集散、中转、配送为主。生活区占地面积46.45公顷，分为桦工居住区与珍宝居住区。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提出了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为本规划实施的主要制约因素，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影响，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评价的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内容较为全面，所采用的环境影响识别、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规划修改和进一步实施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看，本规划与《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黑龙江省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纲要》、《虎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虎林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虎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虎林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虎林市国家级生态市建设规划》、《虎林市“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规划（2011年—2015年）》、《虎林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较协调。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落实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规划实施的环境问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四、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近、远期提出园区发展规模、强度及目标。

（二）工业园区内不得设置居民居住区。

(三) 明确规划医药产业发展方向, 建议重点发展中药制药及配套产业, 不宜引入化学原料药和农药类项目。

(四) 优化规划功能区布局, 设置必要的环境防护距离。

(五) 园区远期应考虑集中工业汽源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划。

(六)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 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 需重点分析入驻企业的产业政策符合性、供排水能力的可靠性、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与有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虎林工业示范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抄送: 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鸡西市水务局,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省环科院。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库房租赁合同

甲方: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现就库房租用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物位置: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和 2 号厂房以及一楼部分办公室。

二、租用期限:五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三、租赁费用:每年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租金支付方式:库房租金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

四、租赁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五、乙方在租赁合同期内,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对消防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生产检查。若发生火灾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员工的一切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要保持库房及周边卫生,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一致的,可诉讼至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八、补充条款:乙方在租赁期间电费自理,在冬季需要用车库,超一个月需按规定交热费。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两个房间做办公室用,需要乙方注意火、水、电的安全,卫生的清洁。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经办人 (签字):

乙方 (签字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5：入驻园区情况说明

关于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 生产项目入驻虎林经济开发区的说明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系我区入驻企业，其饲料加工生产项目租用虎林市远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厂房，厂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中的产业启动区，该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生物质燃料加工等。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范畴，符合产业启动区的发展方向及产业定位，且有利于实现区域产业集聚。

目前，我单位已委托三方单位编制园区规划环评，报告已完成编制，正处于报审阶段。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符合调整后的园区规划环评。恳请贵局在该项目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上给予支持，加快项目尽早落地投产。

特此说明。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4日



附件 6：现状依托环境检测报告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说 明

- 1、本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未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4、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现场采样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有效，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申请；
- 9、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 10、未经本公司批准，对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伪造等均属违法行为，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龙江中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富力城一期 BS6-112 号商服

固定电话：0451-84602080

移动电话：18946058812

邮 箱：Yh18946058812@163.com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ZYJC202505032)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爽
受检单位	甄智慧乳业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晓飞、张志丹
采样日期	2025.05.02-2025.05.04
样品状态	滤膜完整无损
分析人员	王甜甜等
分析时间	2025.05.04-2025.05.05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1	环境空气	厂区东侧 15m 处空地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3 天 每天 1 次
2	噪声	厂界四周 厂区南侧边防大队居民区、 虎林集城区居民点	厂界噪声 敏感点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三、方法标准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2050 型	ZYJC-YQ-064
		电子分析天平	CEB01035	ZYJC-YQ-10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ZYJC-YQ-03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YJC-YQ-091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YQ-09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YJC-YQ-091	
	声校准器	AWA6221B	ZYJC-YQ-092		

四、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5.02	总悬浮颗粒物	HQ2505032-01-01	0.170	mg/m³
2025.05.03	总悬浮颗粒物	HQ2505032-01-02	0.182	mg/m³
2025.05.04	总悬浮颗粒物	HQ2505032-01-03	0.188	mg/m³



中邺检测
ZHONGYE INSPECTION

报告编号: (ZYJC20250503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5.05.04	厂界东侧	53	43	dB(A)
	厂界西侧	51	41	dB(A)
	厂界南侧	52	42	dB(A)
	厂界北侧	52	43	dB(A)
	厂区南侧边防大队居民区	50	40	dB(A)
	虎林集城区居民点	50	40	dB(A)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7：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

申请单位：黑龙江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07月18日

目录

- | | |
|------------------|--|
| 1. 概述..... | |
| 2. 示意图..... | |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1. 概述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虎林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3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8 米。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0.03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虎林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虎林市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0.03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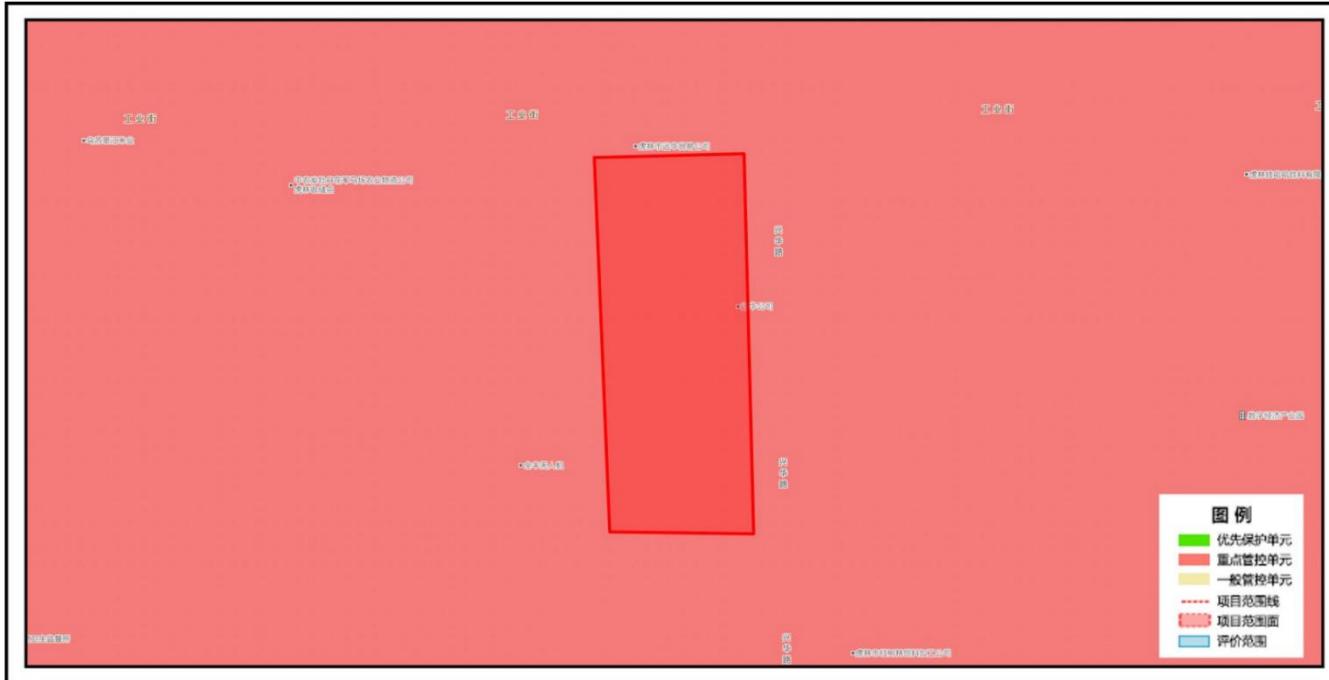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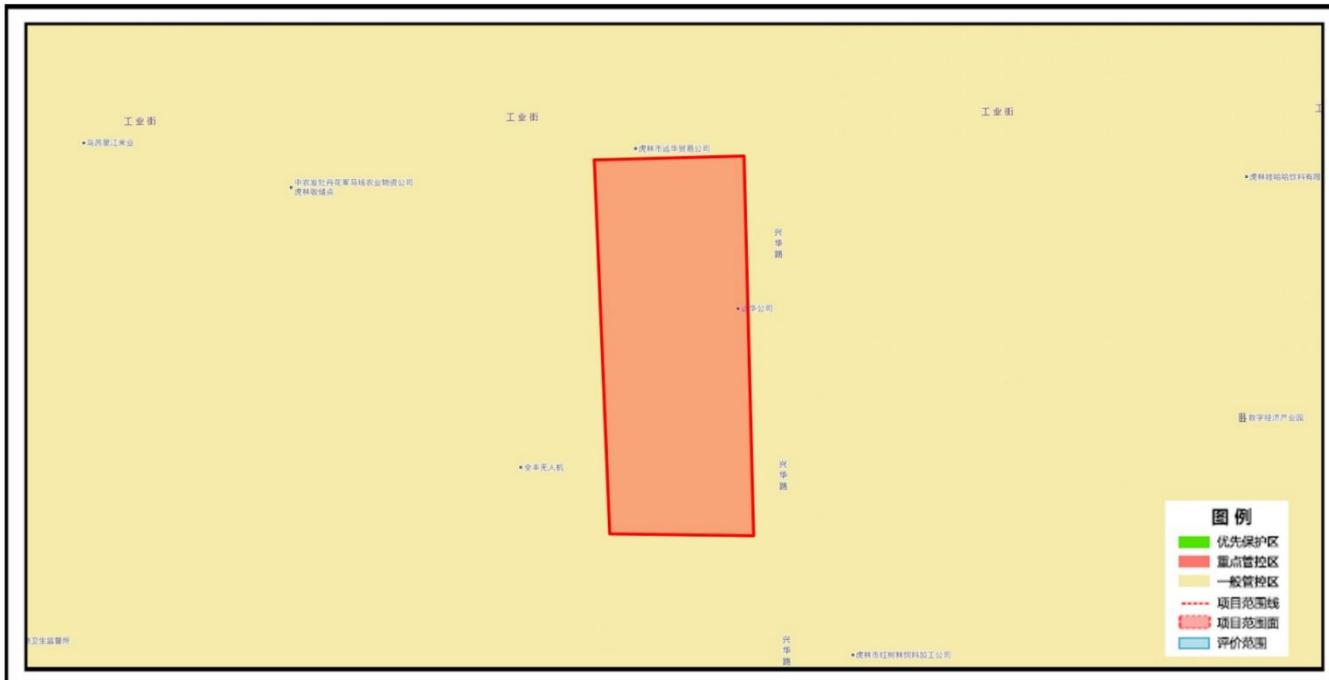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16310001	虎林市地下水环境一	鸡西市	虎林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p>环境风险管控</p> <p>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堆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黑龙江望成饲料加工有限公司饲料加工生产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120001	黑龙江虎林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入区企业优先选择：能够充分利用区域资源和能源，并且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局部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产生影响的企业入区；能够使物质和能量逐级利用；能够使生产原料和主、副产品循环利用；能够降低工业区总物耗、水耗和能耗的企业。 2. 限制植物油加工，制糖，屠宰，水产品加工，含发酵工艺、产生异味较大，味精、柠檬酸、氨基酸制造、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仅勾兑的除外）等食品加工类企业进入园区。 3. 限制化学原料药产业和生物制药中的农药产业和喷漆工艺污染严重的木材加工类产业进入园区。 4. 同时执行（1）入园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工作时，应以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为依据，重点分析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选址及污染控制措施等须满足安全、环境准入要求，新建项目需布局在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3）重大制造业项目、依托能源和矿产资源的资源加工业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4）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5. 禁止引进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6. 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7.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8. 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等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重要依据。 9. 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应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10.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区域内严格执行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3）根据水资源和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医药类企业产生的异味需进行除臭，车间、生产设备、储存区尽量密闭，生产中加强对物料泵、管道、阀门的经常性检查更换。 2. 同时执行 1) 应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新建、改建、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要充分论证，确保能耗、物耗、水耗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 4) 对于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不能采用土地利用方式。 5)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加强泡沫、制冷、氟化工等行业治理，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 6) 新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p>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纳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后，由省级政府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7) 各地不得新建、扩建二氟甲烷、1,1,1,2-四氟乙烷、五氟乙烷、1,1,1-三氟乙烷、1.1.1.3.3-五氟丙烷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化工生产设施（不含副立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通过审批的除外。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p> <p>(1)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p> <p>(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当结合经营性质、规模、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并强化企业、园区以及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园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集中供热前分散供热应充分考虑利用电等清洁能源。园区集中供热设施运行后，取缔现有分散供热锅炉房。 3. 同时执行</p> <p>1.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